

股票代碼：000888

查詢網址：

<http://mops.tse.com.tw/>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俊昇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 michael.chen@cathay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大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269888

E-MAIL: jennyhuang@cathaysec.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9 樓、20 樓、21 樓
電話：(02) 2326-9888

2．分公司：

- 國際證券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暨 335 號 6 樓、19 樓
電話：(02) 7711-3892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話：(02) 8964-3888
- 館前分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5 樓
電話：(02) 2316-868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3 樓
電話：(07) 228-5888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5 樓
電話：(04) 2210-7058
- 松江分公司：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3 樓
電話：(02) 2181-2888
- 忠孝分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93 號 6 樓之 1
電話：(02) 7711-7888
-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7 號 12 樓
電話：(02) 2201-5666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2 樓
電話：(03) 356-7866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2 號 3 樓
電話：(06) 225-9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黃建澤、徐榮煌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aiwan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一) 股本來源	43
(二) 股東結構	43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	47
三、特別股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47

項 目	頁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5
一、財務狀況	255
二、財務績效	255
三、現金流量	2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之事項	2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14 年，我們看見許多改變的痕跡，無論是市場面或經濟面，這些改變都引導熟悉的世界走向不同的方向。全球經濟在央行們競相寬鬆資金的环境裡卻是表現兩樣情，美國經濟步上了緩步復甦的腳步，股市頻創新高；相較之下，歐洲、日本卻停滯不前，仍沉溺於衰退的泥沼。新興市場方面，中國經濟成長放緩至 8% 以下，俄羅斯、巴西等原物料倚賴程度高的經濟體受全球需求消退及油價崩跌的影響也顯得脆弱。而全球資本市場方面，以美國股市為領頭牛，全球各大指數多為收高。中國股市受惠於滬港通開放、金融政策自由化等利多於下半年也有很好的表現。而台灣股市隨著中、美兩大市場一路上揚，由年初的 8,612 漲至 9,307 點，上市櫃日均交易量更揮別了過往兩年不及千億的低迷，接近十年平均的 1,200 億水準。

兩過天晴的市場環境為證券業務的發展帶來良好契機，本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精神，在此有利的環境下於 2014 年繳出亮麗的成績單。全年 EPS 達到 0.84 元，稅前淨利達到新台幣 3.97 億。經紀業務的市佔率連續第六年創新高，全年市佔率達到 1.44%，較 2013 年大幅成長 21%；承銷業務 IPO 及 SPO 案件掛牌數達 12 件，以件數來看為全市場第六名，以承銷金額來看為第八名，站穩了前十大承銷商的地位。國際金融業務更連續第二年取得跳躍式增長，複委託年交易金額達到新台幣 917 億，在同業間排名第三。除了這些亮眼的業務成果之外，本公司更注重的是依客戶的需求與使用習慣，提供最方便且實用的服務，為此我們在 2014 年積極地強化電子商務與行動平台的服務水平和深度。不僅於行動交易方面推出新一代樹精靈交易 App，特別強調「滑，真的比較快」的便捷使用介面，更推出業界首創的股票抽籤 App，以服務專注在股票抽籤的投資族群。

進入 2015 年，雖然歐洲希臘債務問題仍舊存在、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及一些國際政治紛擾，但無論經濟或市場環境皆朝正面發展，人們也更習慣將目光放在未來的變革上。面對充滿機會的 2015 年，我們必須乘勢而上，不僅將各業務面的優勢進一步提升，更由內而外的調整發展策略以符合投資人求新求變的渴望。在經紀業務方面，今年將整合個人與法人業務，讓資源獲得更有效率的運用。承銷業務方面，承銷業務團隊將透過更標準化、電子化的流程提供客戶高效服務。金融交易業務方面，未來一年的發展重點將擴大權證發行規模及發展多市場套利策略，維持穩定獲利。而在新市場拓展方面，繼去年在中國上海設立投資諮詢公司，今年將有計畫在香港建立業務據點，以便連結兩岸三地市場，提供整合型的證券服務。

2014 年本公司在同仁們的努力下變得更為茁壯，在新的一年里裡，將持續保持積極的態度，接受新來的挑戰，使客戶能感受到我們的用心，為股東謀求更長遠的利益，同時為公司和集團再創佳績。

董事長 朱 士 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轉投資，於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核准設立，同年 8 月 13 日開業時，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18 樓，成立時之資本額為 3,500,000,000 元，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唯一股東，另為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達成籌設新分支機構之資格，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現金增資 2 億，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700,000,000 元。

為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品質及競爭力，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商品及全方位的服務，於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轉投資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99.99% 股權。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現金增資 166,660,000 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866,660,000 元，本次增資係為增加權證可發行量，提升權證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增加權證發行之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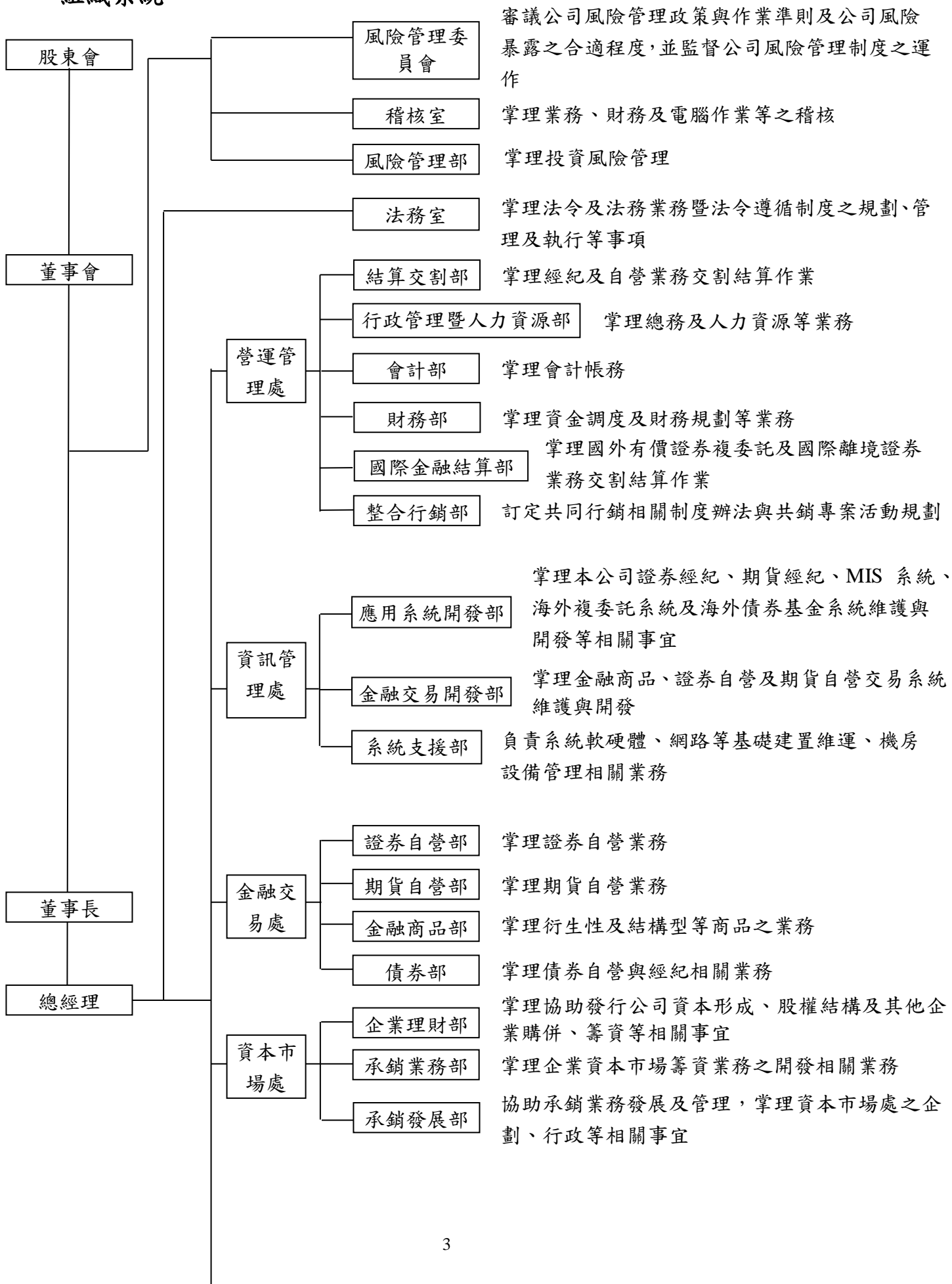
另為因應本公司各項業務推展及組織擴充所需，總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遷址至現址營業，並為提升合格自有資本俾利權證業務發展，於同年 8 月 16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115,367,480 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982,027,4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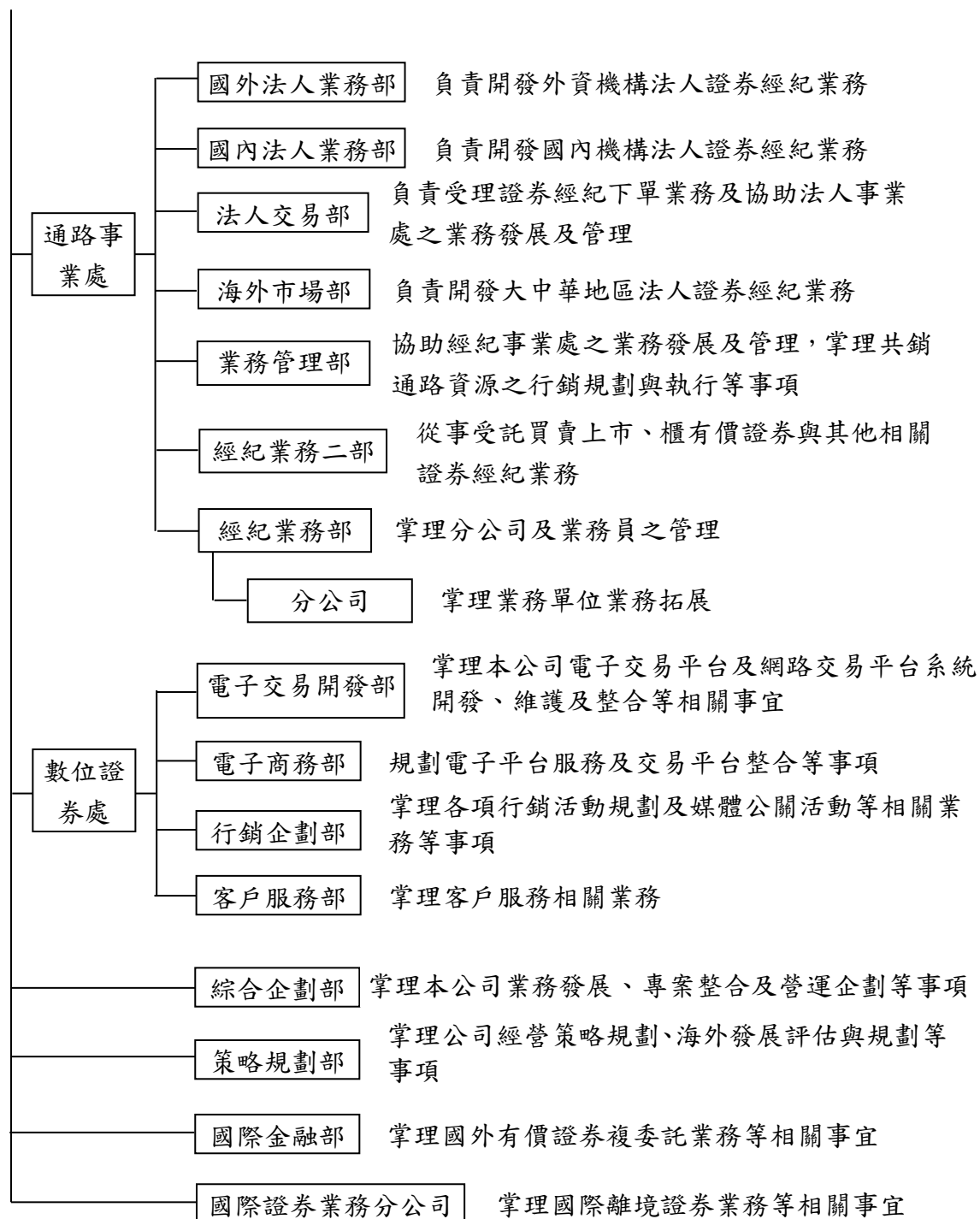
為拓展公司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完善服務，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於上海投資新設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為充實合格自有資本促進業務發展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217,972,520 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200,000,000 元。又於同年 10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700,000,000 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4年3月6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朱士廷	102.07.12	3	100.4.29	(註1)	(註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1.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2.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3.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102.07.12	3	99.07.07	(註 1)	(註 1)	0	0	0	0	鴻海精密工業董事(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業)	1.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2.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暨薪委會召集人 5.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煒恆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7.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達勝財務顧問(股)公司 問董事長 9.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10.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1.達勝壹甲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2.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102.07.12	3	96.07.03	(註 1)	(註 1)	0	0	0	0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2.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4.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公司獨立董事 5.Samson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 6.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股東 7.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 司(Blackstone Group (HK) Limited)資深顧 問 8.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 9.Zoyi Captial, Ltd.執行 長 10.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莊順裕	102.07.12	3	102.07.12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1.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2.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鄭子仁	102.07.12	3	94.04.22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漢密爾頓學院	1.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國泰期貨(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廖鴻輝	102.07.12	3	101.3.16	(註 1)	(註 1)	0	0	0	0	臺灣大學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董事	柳進興	102.07.12	3	96.03.01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顧問	-	-	-
監察人	馬萬居	102.07.12	3	94.10.31	(註 1)	(註 1)	0	0	0	0	淡江大學碩士	-	-	-	-
監察人	黃啟彰	102.07.12	3	102.07.12	(註 1)	(註 1)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註 1：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4 年 3 月 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朱士廷			✓	—	—	✓	✓	✓	—	✓	✓	✓	—	0	
黃清苑			✓	✓	✓	✓	✓	—	—	✓	✓	✓	—	3	
郭明鑑			✓	✓	✓	✓	✓	—	—	✓	✓	✓	—	3	
莊順裕			✓	—	—	✓	✓	✓	✓	✓	✓	✓	—	0	
鄭子仁			✓	—	—	✓	✓	✓	—	✓	✓	✓	—	0	
廖鴻輝			✓	—	—	✓	✓	✓	✓	✓	✓	✓	—	0	
柳進興			✓	✓	—	✓	✓	✓	✓	✓	✓	✓	—	0	
馬萬居			✓	✓	—	✓	✓	✓	✓	✓	✓	✓	—	0	
黃啟彰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04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3%、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13%、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4%、勞工保險基金 1.02%、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5%、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8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非公司組織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98.56%，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非公司組織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6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順裕	102.06.07	-	-	-	-	-	-	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國泰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	鄭子仁	94.03.08	-	-	-	-	-	-	美國漢密爾 頓學院	國泰期貨(股) 公司董事	-	-	-
資深副總	廖鴻輝	100.07.01	-	-	-	-	-	-	臺灣大學碩 士	-	-	-	-
資深副總	林禎宏	101.02.01	-	-	-	-	-	-	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	國泰期貨(股) 公司董事長	-	-	-
資深副總	陳俊昇	93.05.17	-	-	-	-	-	-	美國南新罕 布夏大學碩 士	-	-	-	-
副總經理	林健治	94.03.01	-	-	-	-	-	-	中興大學碩 士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郭仲益	100.09.01	-	-	-	-	-	-	南加大資訊 工程碩士	-	-	-	-
副總經理	黃聖鈞	101.01.01	-	-	-	-	-	-	台北商專	-	-	-	-
副總經理	陳帝生	101.01.01	-	-	-	-	-	-	淡江大學	-	-	-	-
副總經理	蔡以哲	101.01.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副總經理	徐秀玲	101.02.13	-	-	-	-	-	-	台北商專	-	-	-	-
副總經理	黃大薇	101.11.01	-	-	-	-	-	-	清華大學碩 士	-	-	-	-
專案副總	何烜柱	101.01.01	-	-	-	-	-	-	北阿拉巴馬 州大大學碩 士	-	-	-	-
業務副總	張守文	94.02.23	-	-	-	-	-	-	輔仁大學	-	-	-	-
業務副總	王道平	94.07.11	-	-	-	-	-	-	臺灣科技大 學碩士	-	-	-	-
業務副總	林世明	96.06.01	-	-	-	-	-	-	中興大學碩 士	-	-	-	-
業務副總	陳濬閔	101.06.01	-	-	-	-	-	-	中興大學	-	-	-	-
業務副總	張傑	102.07.13	-	-	-	-	-	-	美國大學碩 士	-	-	-	-
業務副總	黃敬堯	97.03.19	-	-	-	-	-	-	美國哥倫比 亞大學碩士	-	-	-	-
資深協理	楊朝銘	93.06.17	-	-	-	-	-	-	東吳大學	-	-	-	-
資深協理	黃仁孝	93.07.06	-	-	-	-	-	-	美國賓州天 普大學碩士	-	-	-	-
資深協理	梁國基	96.06.01	-	-	-	-	-	-	輔仁大學	-	-	-	-
資深協理	黃凱琳	102.05.01	-	-	-	-	-	-	台灣大學	-	-	-	-
協理	林玉玲	96.11.21	-	-	-	-	-	-	中國文化大 學	-	-	-	-
協理	吳蕙雯	96.08.22	-	-	-	-	-	-	中原大學	-	-	-	-
協理	張育源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 士	-	-	-	-

協理	邱錕煜	101.01.01	-	-	-	-	-	-	東華大學碩士	-	-	-	-
協理	黃瑞明	101.11.01	-	-	-	-	-	-	中興大學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	-	-
協理	王烜浩	102.04.01	-	-	-	-	-	-	文化大學	-	-	-	-
協理	陳華玲	102.05.01	-	-	-	-	-	-	銘傳商專	-	-	-	-
協理	王億源	102.05.01	-	-	-	-	-	-	逢甲大學	-	-	-	-
協理	黃于倩	102.04.01	-	-	-	-	-	-	德明商專	-	-	-	-
協理	賴麗琪	101.01.01	-	-	-	-	-	-	海洋大學	-	-	-	-
協理	劉泓	99.03.16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	-	-	-
協理	陳炳基	101.05.01	-	-	-	-	-	-	東吳大學	-	-	-	-
協理	陳慧玲	103.05.01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	-	-	-	-
協理	顧松穎	103.09.01	-	-	-	-	-	-	淡江大學碩士	-	-	-	-
協理	林聖達	103.09.01	-	-	-	-	-	-	淡江大學碩士	-	-	-	-
業務協理	黃議瑋	104.02.07	-	-	-	-	-	-	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碩士	-	-	-	-
業務協理	汪妍君	101.03.20	-	-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碩士	-	-	-	-
業務協理	吳尚遠	101.06.15	-	-	-	-	-	-	逢甲大學	-	-	-	-
業務協理	簡瑞琳	102.04.01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碩士	-	-	-	-
業務協理	李佳玲	102.11.01	-	-	-	-	-	-	台灣大學	-	-	-	-
業務協理	楊暉騏	102.08.23	-	-	-	-	-	-	東吳大學	-	-	-	-
業務協理	康文傑	102.09.03	-	-	-	-	-	-	東吳大學	-	-	-	-
業務協理	張永和	103.04.01	-	-	-	-	-	-	東海大學	-	-	-	-
業務協理	吳哲仁	104.02.07	-	-	-	-	-	-	交通大學碩士	-	-	-	-
經理	張建國	103.07.01	-	-	-	-	-	-	中正大學碩士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朱士廷、黃清苑、郭明鑑、莊順裕、鄭子仁、廖鴻輝、柳進興	朱士廷、黃清苑、郭明鑑、莊順裕、鄭子仁、廖鴻輝、柳進興	黃清苑、郭明鑑、柳進興	黃清苑、郭明鑑、柳進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莊順裕、鄭子仁	莊順裕、鄭子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朱士廷、廖鴻輝	朱士廷、廖鴻輝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

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5)			
監察人	馬萬居	\$-	\$-	\$-	\$-	\$39	\$39	0.01%	0.01%	無
監察人	黃啟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馬萬居、黃啟彰	馬萬居、黃啟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莊順裕	\$26,356	\$26,716	\$-	\$-	\$27,351	\$27,526	\$-	\$-	\$-	\$-	14.99%	15.14%	-	-	無
資深副總	鄭子仁															
資深副總	廖鴻輝															
資深副總	陳俊昇															
資深副總	林禎宏															
副總經理	林健治															
副總經理	黃聖鈞															
副總經理	郭仲益															
副總經理	徐秀玲															
副總經理	陳帝生															
副總經理	蔡以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聖鈞、林禎宏、林健治、郭仲益、徐秀玲	黃聖鈞、林禎宏、林健治、郭仲益、徐秀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莊順裕、鄭子仁、陳俊昇、陳帝生、蔡以哲	莊順裕、鄭子仁、陳俊昇、陳帝生、蔡以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廖鴻輝	廖鴻輝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之給付係採職能薪制，即參酌各當事人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及責任目標達成度等量化指標決定後給付之。

單位：仟元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2年	47,924	48,274	226,486	21.16%	21.31%
103年	62,395	62,930	358,229	17.42%	17.5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朱士廷	6	0	100%	-
董事	莊順裕	6	0	100%	-
董事	鄭子仁	6	0	100%	-
董事	廖鴻輝	6	0	100%	-
董事	柳進興	6	0	100%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5	1	83%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5	1	83%	-
監察人	馬萬居	6	0	100%	-
監察人	黃啟彰	5	0	83%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清苑、郭明鑑	請授權金融交易處買賣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及股票期貨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	授權債券部於次級市場買賣屬利害關係人已發行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郭明鑑	辦理借貸屬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暨以定價或競價交易向利害關係人借入有價證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鄭子仁	與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共用資訊資源，並參與簽署「國泰金控暨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設備暨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黃清苑、郭明鑑、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鄭子仁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系統暨設備人員共用合約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朱士廷、鄭子仁	指派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財金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中並設有二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鴻海精密工業（股）董事黃清苑先生及前 JPMorgan 台灣區及香港區總裁、現任香港百仕通集團資深顧問郭明鑑先生。

■ 健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為有效推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作業，103 年度本公司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修訂工作，包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交易自律規範」、「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企業、其他法人機構投資風險管理準則」等。

■ 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以及時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馬萬居	6	100%	-
監察人	黃啟彰	5	83%	-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如認為必要得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溝通，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將予以轉寄。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報告每月交付監察人查閱，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每年召開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 (二) 本公司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三) 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四) 略。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財金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董事會中並設有二位獨立董事。 (二) 無。 (三) 略。 (四) 於續聘會計師時，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略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故股東會事務無委任代辦機構之情形。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外，並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國泰金控代為發佈。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已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等管理準則，明確制定各項風險源之管控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如下： (1)市場風險 A.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p> <p>(2)信用風險</p> <p>A.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性商品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p> <p>(3)作業風險</p> <p>A.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p> <p>B.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p> <p>(4)流動性風險</p> <p>A.定義： 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p> <p>B.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與整體外幣流動性。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制，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p> <p>(5)法律風險</p> <p>A.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p> <p>(6)資本適足性管理</p> <p>A.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p> <p>B.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制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p> <p>(7)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p> <p>A.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p> <p>B.控管方式：</p> <p>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p> <p>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p> <p>2. 暴險量化資訊：</p> <p>(1)定期製作市場風險值、風險值對風險值限額比率(以 99%信心水準之一日風險值為指標，全年均未超過公司淨值 2.8%之低度風險區間)、各種敏感度與壓力情境分析、投資與授信集中度管理、各期資產與負債缺口控管與檢視、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風險、損益狀況等量化報告，並將管理報表定期呈報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以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依據。</p> <p>(2)定期編制流動性風險管理表報，以了解公司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103年度各到期日缺口加計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可動用資金皆無資金缺口之虞，此外，整體外幣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動性之比率於103年度皆高於100%。</p> <p>(3)定期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103年度介於，248%~423%之間，皆達220%以上之內部風險控管衡量指標。</p> <p>3.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客戶申訴處理細則以及依循內控制度，針對「與客戶或同業間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防範發生交易糾紛」皆訂有具體作法並據以執行。此外，亦另設客戶專線供客戶諮詢服務以提升公司之服務品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除優質經營與用心服務，積極強化客戶及員工合法權益之保障外，更經常性配合金控及響應國泰公益集團慈善活動，如寒冬送暖捐款活動等，另也致力推動節能減碳各項措施，提昇各項資源再生及利用效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二) 尚未辦理。</p> <p>(三) 本公司指派林禎宏資深副總經理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窗口。</p> <p>(四) 本公司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業務人員行為管理辦法，並列入績效考核標準。</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非機密性文件回收再次於背面影印、列印使用，另裝修工程多採綠建材。</p> <p>(二) 除由行政管理暨人力資源部注意職場環境維護之外，並加強同仁宣導。</p> <p>(三) 隨季節調整辦公職場之溫度，以提昇空調之使用效率，進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及加強辦公職場之空氣循環，利用建築物內部空氣對流之原理，增減外氣引進之進風量，以降低辦公職場之二氧化碳之排放量。</p>	無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有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章，做為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司管理之標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二) 設有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信箱，同仁有暢通的申訴管道。 (三) 本公司明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每週由總經理與各處長及經管副總召開週會，各處每月召開處內會議，各部室每週召開部內會議，公司若有重要政策執行皆會在會中對同仁宣達及說明。 (五) 每年年初同仁會與主管討論訂定個人中期職涯規劃，依據個人職涯展可申請參加各項教育訓練。 (六)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e-mail接受客戶申訴，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七) 本公司優先採購供應商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產品。 (八) 會評估供應商過去之紀錄做為合作之參考。 (九) 尚未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皆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處理。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積極參與集團慈善基金會所推動的關懷活動，鼓勵同仁發揮愛心，投入社會公益發揮愛心，以實際行動訪視及關懷弱勢族群。 (2) 響應國泰金融集團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如寒冬送暖捐款等活動，熱心捐助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 為規範本公司員工行為道德標準，以提升企業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業務部門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理」與「員工道德行為規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且明訂為公司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之一。</p> <p>(二) 本公司在法遵制度、教育與檢核機制上，均律已甚嚴，如：每半年內控與法遵自行查核等，並將單位內控與法遵評鑑成果與主管考核連結，由上而下強化法治精神，全面落實法遵教育，以達誠信經營之目的。</p> <p>(三) 為確保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等權益，訂定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投保誠實保證之保險金額隨員工之職務及職級調整。</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V	V	<p>(一)(二)(三)無</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尚未辦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三)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二)本公司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由稽核室查證並進行了解，凡查證屬實者，即依公司相關懲戒辦法辦理，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設有國泰綜合證券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 提供經營相關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並已架設英文網站，供外國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題
第4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	103.02.19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4屆第3次董事會	103.03.13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一〇二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案。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目標案。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聲明書案。
第4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	103.04.21	通過指派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泰財務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董監事案。
		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4屆第4次董事會	103.04.28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4屆第5次董事會	103.08.26	通過指派本公司之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通過一〇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4屆第6次董事會	103.11.12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通過自一〇四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會計師簽證委任案。
		通過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案。
		通過一〇四年度總分公司稽核計畫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稽核計畫案。
第4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	104.02.0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4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	104.02.06	通過為發展本公司海外市場策略，收購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有關人士無辭職解任之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採級距方式揭露）：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103.01.01-103.12.31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2,800	-	-	-	425	425	103.1.1-103.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要係稅務申報及其他服務公費。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無	—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	—	—	—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470,000,000	10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4,993,907	99.99%	無	無	64,993,907	99.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4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年4月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原始投資	—	—
94年2月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	—
101年7月	12	386,666	3,866,660	386,666	3,866,660	現金增資	—	—
102年8月	10	500,000	5,000,000	398,203	3,982,027	盈餘轉增資	—	—
103年7月	10	500,000	5,000,000	420,000	4,200,000	盈餘轉增資	—	—
103年10月	14	500,000	5,000,000	470,000	4,700,000	現金增資	—	—

股份種類

104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0,000	30,000	500,000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0	0	1	0	0	1
持有股數	0	0	470,000	0	0	470,000
持股比例	0	0	10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1	470,000,000	100%
合 計	1	470,000,000	1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470,000	100%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3.10	12.76	13.54
	分 配 後		12.44	12.10	12.85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8,767	398,203	47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4	0.57	0.42
		調整後	0.79	0.51	0.4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5319	0.547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本益比(註5)		-	-	-
報酬	本利比(註6)		-	-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5319 元，股票股利總額合計新台幣 250,000,00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為估列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〇三年度估列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000 元，董

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與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數相符。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84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79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皆已完成，且本公司近年來獲利成長顯著，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1) 承銷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6)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7) 有價證券借貸
- (8) 有價證券之股務事項代理業務
- (9)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10) 財富管理業務
- (11)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2) 兼營期貨業務
- (13)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業務別	103 年度	
	金額	%
經紀業務	906,897	47
自營業務	870,421	45
承銷業務	161,009	8
合計	1,938,327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強化集團共銷及法人客群結構，提升複委託及信用交易等高利潤業務，創造經紀業務多元收入。
- (2) 拓展國際證券業務(OSU)，提供客戶更佳商品配置及稅務優惠平台。
- (3) 以行動裝置為核心，發展數位證券線上服務，有效接觸目標客戶。
- (4) 於香港設立證券子公司，提供客戶多元產品服務。
- (5) 配合金控服務品質計畫，推動全方位客戶服務改善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103 年，全球經濟在央行們競相寬鬆資金的环境下，各國的經濟表現卻是兩樣情，美國經濟步上了緩步復甦的腳步，股市頻創新高；相較之下，歐洲、日本卻停滯不前，仍沉溺於衰退的泥沼。新興市場方面，中國經濟成長放緩至 8% 以下，俄羅斯、巴西等原物料倚賴程度高的經濟體受全球需求消退及油價崩跌的影響也顯得脆弱。而全球資本市場方面，以美國股市為領頭牛，全球各大指數多為收高。中國股市受惠於滬港通開放、金融政策自由化等利多於下半年也有很好的表現。而台灣股市隨著中、美兩大市場一路上揚，由年初的 8,612 漲至 9,307 點，上市櫃日均交易量更揮別了過往兩年不及千億的低迷，接近十年平均的 1,200 億水準。

展望 104 年，雖然歐洲希臘債務問題仍舊存在、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及一些國際政治紛擾，但整體而言，無論經濟或市場環境皆朝正面發展，景氣仍維持穩定復甦趨勢。國際情勢方面，全球經濟在美國領頭復甦的狀況下維持著不溫不熱的成長態勢，由於復甦中仍有些許不確定因素，多數主要央行仍維持寬鬆的利率與資金環境，有利全球風險性資產的繼續上揚。國內資本市場方面，雖投資動能尚未進一步提升和經濟復甦力道不足仍是潛在的隱憂，但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股市政策開放，於年初推出 15 項「股市揚升方案」，加上企業獲利持續改善，市場信心增強。受惠於台股市場在上述利多支持，104 年證券業總體展望樂觀。

2. 產品之各種發展及競爭情形

103 年國內證券業前十大券商市佔率達 54.5%，以集中度來看和 102 年水準持平，但整體電子交易佔比、交易人數及交易金額逐年提升，顯見經紀業務逐漸邁向數位化。過去一年來，證券商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步伐，力圖發展創新業務如 OSU、財管並開發新市場，以擺脫同質化的競爭紅海。此外，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亞洲盃，主要券商亦積極於海外進行設立據點及併購，擴大業務版圖以增加獲利，朝向區域型券商邁進。

本公司產品之發展如下：

(1) 經紀業務：

結合銀行及人壽通路資源擴大共銷客群；優化業務團隊戰力，加強信用交易及複委託等重點商品銷售，以提升營運綜效；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引流客戶效能；強化法人客群結構，持續開拓壽險、銀行、投信及外資機構法人客戶；舉辦說明會及投資論壇，深化法人服務，以提升交易量；以攜帶式裝置為核心，發展行動商務，有效接觸目標客戶；運用雲端技術，建立跨平台雲端自選股及訊息推播中心，提供加值服務；經營網路社群，引進新世代客群。

(2) 自營業務：

精選權證標的及擴大權證規模，並加強權證行銷活動，活絡交易量；增加策略開發廣度，

研發海外套利交易模組，降低投資報酬波動，維持穩定獲利；擴大期貨造市參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財務顧問收入，拓展國際債券相關業務。

(3)承銷業務：

結合集團資源，爭取指標性案件及海外優質企業回台上市；發展兩岸三地私募及併購等多元財務顧問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證券自營/證券經紀帳務系統轉換及建置作業。
- (2) 行動服務平台功能提升：Android 新版行動下單 APP、股票抽籤 APP。
- (3) 六合一 web 下單系統建置。
- (4) OSU 業務暨系統規劃建置。
- (5) 全面逐筆競價交易。
- (6) 帳務中台系統建置。
- (7) 配合金控進行證券官網改版。
- (8) 配合證交所、期交所各項交易新制系統開發作業。
- (9) 配合個資法修正，針對客戶資料加強相關防護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
- (10) POWER PIVOT 智能系統建置。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進行證券自營/證券經紀帳務系統轉換及建置作業。
- (2) 異地備援機制:建置網路下單與第二階段核心交易主機異地備援。
- (3) 電子商務平台功能提升:推播服務、雲端訂閱功能、雲端自選股功能。
- (4) 行動服務平台功能提升：指紋辨識功能、Android 及複委託行動下單系統、行動辦公室改版。
- (5) OSU 系統建置、財管信託系統建置、海外期貨系統建置。
- (6) 客戶關係管理平台建置。
- (7) 香港分公司系統建置。
- (8) 配合證交所、期交所各項交易新制系統開發作業。
- (9) 配合個資法修正，持續針對資料外洩加強相關防護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全面推動集團「登峰計畫」，明確落實核心價值「誠信、當責、創新」精神，定期檢視服務品質提升，營造良好工作環境與績效目標。
- 積極招募證券優秀人才，提升營業員產值，銷售高利潤商品，並持續於銀行及壽險增設共同行銷辦公處據點。

- 擴展國內外機構法人業務，密集舉辦說明會及投資論壇深化法人服務，提升研究品質及客製化服務，增加機構法人下單量。
- 發展 OSU 國際證券業務及建置商品供應平台，並持續發展權證業務，提升穩定獲利來源。
- 持續開拓初級市場(IPO)及次級市場(SPO)承銷案件，擬定海外業務發展計畫，積極開拓海內外潛力客戶，亦繼續關注興櫃市況，推廣固定收益商品業務，以提升承銷業務之多元價值。
- 提升電子行動平台功能，提高電子下單市佔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善用集團資源，緊密結合銀行、壽險建立共銷跨售機制，提升整合行銷證券業務在集團客戶之滲透率(Penetration rate)。
- 尋找利基商機創造多元收入，強化集團證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
- 開拓海外市場商機，擴張營運範圍至亞洲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證券市場分析

1. 供給方面

103 年國內證券業前十大券商市佔率達 54.5%，以集中度來看和 102 年水準持平。在過去一年來，證券商配合主管機關開放的步伐，力圖發展創新業務如 OSU、財管並開發新市場，以擺脫同質化的競爭紅海。本公司借助集團資源推動各項證券創新業務，成為首家開辦 OSU 國際證券借貸業務的證券商，並於上海設立投資諮詢公司，以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與客戶。103 年經紀業務市佔率再創新高達到 1.44%，市場排名提升 2 名至第 14 名。

2. 需求方面

103 年台灣上市上櫃指數表現在亞洲各主要市場中名列前茅，僅落後中國滬深兩市。市場量能隨股市上揚而回溫，全年日均量接近 1,200 億，雖略低於十年平均，但較前兩年不及千億的水準有顯著改善。在市場震盪走高的同時，金管會也陸續推出對證券業有利的政策，除了支持證券商創新業務外，股市第四支箭等政策推出也有效提振台股交易需求。鑒於市場樂觀情緒逐漸提升，政策及基本面因素也支持等因素，展望 104 年台股前景仍偏向樂觀。在投資人交易比例方面，法人 103 年交易占整體市場的 35.8%，為史上次高年份，僅次於 102 年的 36.4%。在電子交易方面，電子交易市場佔比 103 年首次站上四成，而本公司 103 年已有超過八成自然人客戶透過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3. 未來展望

主管機關政策開放積極，加上企業獲利持續改善，市場信心增強，104 年的台股市場前

景維持樂觀，但投資動能尚未進一步提升和經濟復甦力道不足仍是潛在的隱憂。國際情勢方面，全球經濟在美國領頭復甦的狀況下維持著不溫不熱的成長態勢，由於復甦中仍有些許不確定因素，多數主要央行仍維持寬鬆的利率與資金環境，有利全球風險性資產的繼續上揚。國內資本市場則有主管機關態度積極開放、經濟成長與企業獲利增長加速等利多支持，104 年展望樂觀。如此預期下，本公司將集中資源提升國內外交易服務的品質，強化經紀業務與國際金融業務的功能，並將開辦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市場開拓方面，也計畫配合國內業務開發的腳步，積極拓展兩岸三地證券業務。

(二)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台灣。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 運用金控優良的品牌形象，整合強大的壽險及銀行通路資源以開發客戶。
- (2) 本公司結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共同服務高資產客戶及法人客戶，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共同開發承銷及新金融商品業務商機。
- (3) 電子交易為本公司發展重點，並投注相當資源在交易平台、介面與線上證券服務功能的開發，以高度滿足客戶在行動交易、即時資訊回饋等方面的需求
- (4) 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上海投資諮詢公司，並籌建香港子公司，預期能創造跨市場、跨產品且更具效率的國際證券服務平台，將使我們能配合集團各子公司及主要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國際證券交易及財富管理服務。

2.不利因素

- (1) 分公司據點數低於市場大型券商，相較於同業明顯不足，提供服務範圍受限。
- (2) 市場競爭激烈，多家券商採取削價及優惠過度之行銷活動，公司在穩健經營的拓展策略下，業務發展受到擠壓。

3.因應對策：

(1)針對據點不足：

本公司之總分公司據點雖僅有 11 家，但透過集團資源的妥善整合，有效運用共同行銷制度發揮綜效，於全台 162 家國泰世華銀行服務據點皆可提供客戶完善的證券開戶服務。

(2)針對市場削價競爭：

本公司仍將秉持集團長期穩健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既有的客源基礎，於手續費價格部份，不做造成市場混亂的削價方式，反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為訴求，積極提供客戶適時、適切之服務，確實告知投資風險，及克盡金融服務業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3月6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28日(註)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140	161	165
	營業人員	358	381	389
	合 計	498	542	554
平 均 年 歲		36.3 歲	38.1 歲	38.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4 年	3.7 年	3.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3.3%	25.1%	25.5%
	大 專	70.1%	68.8%	68.2%
	高 中	6.6%	6.1%	6.3%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項 目	辦理時間	辦理方式
端午節金	農曆五月	發放節金
中秋節金	農曆八月	發放節金
生日賀禮	每月	統一發放神坊資訊的國泰福利網【泰贈點】點選商品
結婚賀禮	不定期	員工或其子女婚嫁：發給津貼
喪葬補助	不定期	員工或其眷屬亡故：發給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金	三、十月	於學期開學後辦理
健行活動	每半年舉辦一次	健行登山
員工旅遊	每年一次	統一舉辦國內旅遊

2. 進修及訓練：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工作品質，培養各級人員充分發揮其職能及提高工作效率，強化競爭能力，塑造本公司企業文化，達成經營策略目標。特訂定完善的年度訓練計劃或選派工作表現優異同仁參加各類進修訓練。

3. 退休制度：

1. 撫卹金：員工在職非因公死亡者，給予其遺族撫卹金。

2. 退休金：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並根據員工到職日，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核發。

(二)最近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開業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於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因此尚無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網路設備維護合約	知能系統整合(股)公司	103/04/18~104/04/17	網路設備維護合約	無
交易設備維護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R6 交易主機及伺服器等設備維護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大州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11/10~104/11/09(保固中)	證期新核心系統建置	
軟體維護合約	聚碩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Oracle 軟體標準維護服務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7/1~104/6/30	海外複委託應用軟體維護合約書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8/27~105/12/31 1 (驗收後保固一年)	國際證券業務系統	
交易設備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7/1~104/6/30	AS/400 系統設備維護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嘉實資訊	103/7/1~104/6/30 (一年期維護合約)	複委託客戶端股票 WEB/AP 系統維護合約書	
軟體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	103/5/1~105/4/30	資訊授權合約書	
軟體維護合約	移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104/08/31	Speedy_證券(專業版)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移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Speedy_期權(專業版)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凱衛資訊	102/06/01~104/12/31	HTS ASP 應用軟體系租用暨資訊傳輸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凱衛資訊	102/09/01~103/12/31	HTS ASP 應用軟體系統維護合約	
軟體維護合約	嘉實資訊	103/08/01~104/07/31	資訊授權合約書(全球贏家)	
軟體維護合約	三竹資訊	102/09/01~104/08/31	三竹行動股市應用系統維運合約	
軟體建置服務合約	致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1/22~104/07/31	APPLE iPhone 行動股市交易系統	
軟體服務合約	精誠資訊	103/06/01~104/05/31	權證網行情傳輸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開帳數)	
流動資產	22,147,288	17,494,143	16,343,215	13,057,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879	222,322	172,521	97,470	
其他資產	1,300,952	1,184,987	1,235,769	1,149,961	
資產總額	23,682,119	18,901,452	17,751,505	14,305,2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70,094	13,803,877	12,751,511	9,531,742
	分配後	(註)	13,803,877	12,751,511	9,531,742
非流動負債	52,660	15,789	332,968	529,5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22,754	13,819,666	13,084,479	10,061,311
	分配後	(註)	13,819,666	13,084,479	10,061,3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股本	4,700,000	3,982,027	3,866,660	3,700,000	
資本公積	491,766	291,766	291,766	258,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0,430	610,174	499,055	286,788
	分配後	(註)	335,985	383,688	286,788
其他權益	217,071	197,724	9,469	(1,30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8	95	76	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59,365	5,081,786	4,667,026	4,243,988
	分配後	(註)	5,081,786	4,667,026	4,243,98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益	1,938,327	1,498,572	1,183,580
營業費用及支出	1,598,862	1,331,595	1,059,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777	72,137	61,126
稅前淨利	401,242	239,114	185,0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58,232	226,489	192,6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58,232	226,489	192,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349	188,273	10,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581	414,762	203,4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8,229	226,486	192,6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	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77,576	414,741	203,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	21	3
每股盈餘	0.84	0.54	0.5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調整後)	101 年 (調整後)	101 年度 (開帳數)
流動資產		20,099,651	15,409,801	14,366,771	11,054,330
不動產及設備		176,373	163,055	113,495	43,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3,551	1,517,922	1,574,147	1,497,7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705,347	12,000,481	11,061,728	7,824,487
	分配後	(註)	12,000,481	11,061,728	7,824,487
非流動負債		44,961	8,606	325,735	527,697
股本		4,700,000	3,982,027	3,866,660	3,7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0,430	610,174	499,055	286,788
	分配後	(註)	392,201	383,688	286,788
資產總額		21,909,575	17,090,778	16,054,413	12,596,0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50,308	12,009,087	11,387,463	8,352,184
	分配後	(註)	12,009,087	11,387,463	8,352,184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59,267	5,081,691	4,666,950	4,243,915
	分配後	(註)	5,081,691	4,666,950	4,243,915

註：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調整後)	101 年
營業收益		1,867,310	1,435,627	1,112,281
營業費用及支出		1,522,812	1,261,514	983,87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2,110	60,612	52,363
稅前淨利		396,608	234,725	180,772
稅後淨利		358,229	226,486	192,668
每股盈餘 (元)		0.84	0.54	0.50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12,768,982	8,594,497	6,035,150
基金及長期投資		781,258	773,832	738,694
固定資產		121,973	46,341	34,195
其他資產等		470,614	382,662	349,639
流動	分配前	9,501,555	5,528,993	2,814,501
負債	分配後	9,501,555	5,528,993	2,814,501
長期負債		316	1,797	681
其他負債		12,072	11,370	78,725
股本		3,866,660	3,700,000	3,700,000
資本公積		291,766	258,434	258,434
保留	分配前	460,989	298,045	298,468
盈餘	分配後	460,989	298,045	298,4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469	(1,307)	6,869
資產總額		14,142,827	9,797,332	7,157,678
負債	分配前	9,513,943	5,542,160	2,893,907
總額	分配後	9,513,943	5,542,160	2,893,90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628,884	4,255,172	4,263,771
總額	分配後	4,628,884	4,255,172	4,263,771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1,416,588	1,435,156	1,124,424
營業費用及支出		1,287,635	1,526,913	919,5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457	43,334	24,24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2,371	13,398	8,1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51,039	(61,821)	220,999
本期淨利(損)		162,944	(73,259)	221,93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3	(0.20)	0.60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建澤 徐榮煌	黃建澤 傅文芳	黃建澤 傅文芳	徐榮煌 傅文芳	徐榮煌 傅文芳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99	73.11	73.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633.57	2285.78	2705.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77	126.73	128.17	
	速動比率		126.68	126.29	127.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	1.24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7	4.65	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2	4.19	3.20
		稅前純益		8.54	6.00	4.79
	純益率(%)		18.48	15.11	16.28	
	每股盈餘(元)		0.84	0.54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9)	4.64	(19.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0.91)	(596.84)	(1583.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50)	13.65	(56.35)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84.49	271.95	280.36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73	1.88	1.6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7.94	1.91	12.16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7.65	40.44	32.6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5.54	3.82	4.2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上)						
1. 獲利能力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3.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包銷有價證券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4.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融券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調整後)	101 年(調整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89	70.27	70.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及設備比率	3,492.19	3,116.57	4,112.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98	128.41	129.88	
	速動比率	127.88	127.94	129.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	1.37	1.35	
	業主權益報酬率(%)	6.37	4.65	4.3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33	4.37	3.32
		稅前純益	8.44	5.89	4.68
	純益率(%)	19.18	15.78	17.32	
	每股盈餘(元)	0.84	0.54	0.5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0)	4.98	(2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0.94)	(701.56)	(1,806.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05)	11.39	(52.73)	
特殊 規定 之 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55.72	236.32	244.00	
	不動產及設備 占資產總額比率	1.87	2.08	1.80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8.45	2.06	13.2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7.66	40.44	32.6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5.54	3.82	4.2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上)					
1. 獲利能力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3.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包銷有價證券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4.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二期差異：主要係本期融券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7	56.57	40.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95.28	9,186.18	12,470.9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34.39	155.44	214.43	
	速動比率	133.63	155.21	214.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6	(0.86)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7	(1.72)	5.24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3	(2.48)	5.54
		稅前純益	3.91	(1.67)	5.97
	純益率(%)		11.08	(4.96)	19.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0.20)	0.6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96	197.26	207.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特 殊 規 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5.53	130.25	66.41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2.11	2.08	2.47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	13.37	1.57	27.3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2.88	32.03	47.4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25	4.23	1.75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之比率

(1)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額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額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馬萬居



黃啟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七及十二	\$1,837,812	8	\$862,213	5	\$1,494,775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七及十二	8,227,809	35	6,855,677	37	6,149,092	35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110,229	-	488,364	3	578,712	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六及十二	2,935,212	13	2,054,834	11	1,521,977	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四及十二	11,498	-	12,498	-	17,75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四及十二	10,832	-	13,820	-	18,997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七及十二	1,749,368	8	1,790,882	9	1,681,179	9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四	187,460	1	132,331	1	236,893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四	777,659	3	820,014	4	1,658,896	9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六及十二	4,074,142	17	3,246,069	17	1,858,140	11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	-	391	-	194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5,786	-	60,572	-	74,67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70,214	-	49,661	-	38,533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84	-	2,041	-	1,71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36,983	9	1,104,776	6	1,011,679	6
	流動資產合計		<u>22,147,288</u>	<u>94</u>	<u>17,494,143</u>	<u>93</u>	<u>16,343,215</u>	<u>92</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45,598	1	222,756	1	30,518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4,880	-	-	-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233,879	1	222,322	1	172,521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85,084	1	283,749	2	281,347	2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9,265	-	30,073	-	13,43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5,454	-	5,774	-	313,808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671	3	642,635	3	596,65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4,831</u>	<u>6</u>	<u>1,407,309</u>	<u>7</u>	<u>1,408,290</u>	<u>8</u>
	資產合計		<u>\$23,682,119</u>	<u>100</u>	<u>\$18,901,452</u>	<u>100</u>	<u>\$17,751,50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10	短期借款	六及十二	\$900,000	4	\$-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及十二	6,440,000	27	4,090,000	21	5,540,000	3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1,378,124	6	1,632,816	9	1,706,923	10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六及十二	2,100,000	9	2,250,000	12	1,400,000	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四及十二	308,673	1	175,467	1	171,897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四及十二	341,209	2	193,880	1	196,955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四及十二	-	-	7,847	-	245,017	1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		1,749,025	7	1,790,547	9	1,680,729	9
214110	應付票據		4,655	-	369	-	387	-
214130	應付帳款		3,983,110	17	3,397,137	18	1,591,839	9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81	-	-	-
214150	預收款項		302	-	424	-	503	-
214160	代收款項		13,408	-	113,146	1	14,20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86,022	1	145,197	1	87,348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62	-	1,904	-	115,005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9,004	-	5,062	-	704	-
	流動負債合計		17,470,094	74	13,803,877	73	12,751,511	71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0,150	-	5,989	-	323,706	2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10	-	9,800	-	9,2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60	-	15,789	-	332,968	2
	負債合計		17,522,754	74	13,819,666	73	13,084,479	73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六						
301010	普通股股本		4,700,000	20	3,982,027	21	3,866,660	22
302000	資本公積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1,766	2	291,766	2	291,766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86,349	-	64,000	-	47,70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886	1	210,189	1	178,906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09,195	2	335,985	2	272,443	2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4	-	-	-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5,317	1	197,724	1	9,469	-
306000	非控制權益		98	-	95	-	76	-
	權益合計		6,159,365	26	5,081,786	27	4,667,026	27
	負債及權益合計		\$23,682,119	100	\$18,901,452	100	\$17,751,5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四及六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758,937	39	\$497,004	33
403000	借券收入		1,071	-	5,098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28,841	7	82,078	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540,259	28	266,392	18
421200	利息收入		176,421	9	131,669	9
421300	股利收入		175,456	9	316,904	2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44,850)	(2)	121,689	8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95,298)	(5)	6,525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9,216	1	(4,244)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5,554	5	33,439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70,183	9	40,190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635)	-	-	-
424800	經理費收入		87	-	-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2,550	-	1,977	-
428000	其他營業利益(損失)		535	-	(149)	-
400000	收益合計		<u>1,938,327</u>	<u>100</u>	<u>1,498,572</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59,176)	(3)	(42,315)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333)	(1)	(13,958)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52)	-	(30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509)	-	(2,881)	-
521200	財務成本		(67,870)	(4)	(59,700)	(4)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8,235)	(1)	(22,043)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6,511)	-	(6,469)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6,953)	(1)	(12,297)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421)	-	(71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726,584)	(37)	(624,130)	(4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807)	(3)	(46,47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14,111)	(32)	(500,305)	(3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598,862)</u>	<u>(82)</u>	<u>(1,331,595)</u>	<u>(89)</u>
	營 業 利 益		<u>339,465</u>	<u>18</u>	<u>166,977</u>	<u>11</u>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40)	-	-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7,617	3	72,137	5
	稅 前 淨 利		<u>401,242</u>	<u>21</u>	<u>239,114</u>	<u>16</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1	(43,010)	(3)	(12,625)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358,232</u>	<u>18</u>	<u>226,489</u>	<u>15</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4	-	-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17,595	1	188,273	13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349</u>	<u>1</u>	<u>188,273</u>	<u>1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77,581</u>	<u>19</u>	<u>\$414,762</u>	<u>28</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8,229	18	\$226,486	15
	非控制權益		3	-	3	-
	合計		<u>\$358,232</u>		<u>\$226,48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7,576	19	\$414,741	28
	非控制權益		5	-	21	-
	合計		<u>\$377,581</u>		<u>\$414,762</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u>\$0.84</u>		<u>\$0.5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866,660	\$291,766	\$47,706	\$178,906	\$272,443	\$-	\$9,469	\$4,666,950	\$76	\$4,667,026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94		(16,29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589	(32,58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06)	1,30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5,367				(115,367)			-		-
民國102年度淨利(調整後)					226,486			226,486	3	226,489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88,255	188,255	18	188,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226,486	-	188,255	414,741	21	414,762
非控制權益									(2)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3,982,027	291,766	64,000	210,189	335,985	-	197,724	5,081,691	95	5,081,786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49		(22,34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97	(44,69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973				(217,973)			-		-
民國103年度淨利					358,229			358,229	3	358,232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4	17,593	19,347	2	19,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229	1,754	17,593	377,576	5	377,581
現金增資	500,000	200,000						700,000		700,000
非控制權益									(2)	(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4,700,000	\$491,766	\$86,349	\$254,886	\$409,195	\$1,754	\$215,317	\$6,159,267	\$98	\$6,159,3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即本期稅前淨利)	\$401,242,285	239,114,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17,207	36,951,972
攤提費用	17,689,846	9,519,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111,906	(116,674,096)
利息費用	67,870,388	59,699,920
利息收入	(176,420,840)	(131,669,120)
股利收入	(175,455,517)	(316,903,8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39,55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44,991	3,558,01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334,900)	(2,402,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增加)減少	(690,938)	12,883,749
營業證券—自營減少	233,022,006	258,770,755
營業證券—承銷(增加)減少	(70,262,230)	60,010,000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	(521,348,292)	(924,196,630)
買入選擇權—期貨減少(增加)	2,583,020	(7,329,95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增加)	206,227,413	(236,574,759)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880,378,000)	(532,857,00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999,400	5,259,200
應收轉融通擔保款減少	2,987,880	5,176,76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41,515,045	(109,704,205)
借券擔保款(增加)減少	(55,128,757)	104,562,435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	42,354,956	838,882,527
應收帳款增加	(828,073,136)	(1,387,929,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1,210	(197,106)
預付款項減少	12,481,828	11,026,2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11,617)	(3,913,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765,75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2,203,230)	(92,471,561)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50,000,000)	850,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增加	63,419,850	267,148,72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減少)增加	(167,237,355)	195,480,315
應付借券—避險增加(減少)	70,085,988	(147,223,098)
應付借券—非避險減少	(201,744,108)	(393,756,268)
融券保證金增加	133,205,900	3,570,000
應付融券擔保款增加(減少)	147,328,689	(3,075,534)
借券保證金—存入減少	(7,846,900)	(237,170,282)
期貨交易者權益(減少)增加	(41,522,640)	109,818,7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86,827	(18,876)
應付帳款增加	585,973,164	1,805,297,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427)	81,427
預收款項減少	(122,244)	(78,719)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99,737,881)	98,942,002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404,418	57,734,0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9,611	(153,451,5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941,411	4,462,4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5,246	(98,94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16,346	922,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184,082,169	150,490,350
收取之股利	175,475,297	317,073,137
支付之利息	(68,957,206)	(60,092,639)
支付之所得稅	(8,145,957)	(8,710,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36,565,074)	639,936,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	(1,483,000,000)	(225,000,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215,008,740	475,769,4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2,887,783	86,384,36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4,15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1,164,103)	(90,311,428)
取得無形資產	(24,577,556)	(22,250,2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965,23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36,314)	(46,802,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7,802,532)	177,789,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7,725,000,000	95,800,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85,375,000,000)	(97,250,0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655)	(285,639)
發放現金股利	(2,560)	(2,010)
現金增資	700,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49,966,785	(1,450,287,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5,599,179	(632,561,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212,984	1,494,774,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7,812,163	\$862,212,9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德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各公司概况如下：

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20樓及335號6、19、20、21樓。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國泰期貨)係於民國82年12月29日奉准設立，原名世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嗣為因應業務擴充之需要，於民國87年3月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名稱為世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2年12月2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3年1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期貨經紀、自營、期貨顧問業務。子公司國泰期貨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民國95年3月21日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18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

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

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946 仟元及 61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5,566 仟元及 3,628 仟元，

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減少)62 仟元及(1)仟元以及其他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 4,682 仟元及 3,010 仟元。且本公司評估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亦將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

另本集團評估除前述(4),(8)~(10), (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期貨業務	99.99	99.99	99.99

另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100.00	-	-

主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

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

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

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0.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集團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集團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 客戶保證金專戶

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包括銀行存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及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合併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5-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5號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7.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等。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

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6。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零用金	\$460	\$310	\$3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72,206	232,209	653,947
支票存款	1	1	1
定期存款	231,900	201,900	427,300
約當現金	733,245	427,793	413,217
合計	<u>\$1,837,812</u>	<u>\$862,213</u>	<u>\$1,494,775</u>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35%~1.345%、0.40%~1.345%及0.52%~1.345%。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4)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103.12.31	102.12.31	102.1.1
借出證券	\$560	\$-	\$15,56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58,020	91,506	343,047
營業證券－自營	3,975,301	4,301,584	4,476,423
營業證券－承銷	295,241	224,292	283,875
營業證券－避險	2,388,541	1,819,338	855,126
買入選擇權－期貨	9,308	11,891	4,56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00,838	407,066	170,491
合計	<u>\$8,227,809</u>	<u>\$6,855,677</u>	<u>\$6,149,092</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借出證券

	103.12.31	102.12.31	102.1.1
借出證券	\$691	\$-	\$12,884
加(減)：評價調整	(131)	-	2,685
淨 額	<u>\$560</u>	<u>\$-</u>	<u>\$15,569</u>

(2)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357,991	\$90,000	\$340,769
加(減)：評價調整	29	1,506	2,278
淨 額	<u>\$1,358,020</u>	<u>\$91,506</u>	<u>\$343,047</u>

(3)營業證券－自營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711,868	\$1,311,189	\$1,671,504
上櫃公司股票	84,092	16,385	965
上櫃公司債	2,370,354	2,398,445	1,762,424
興櫃公司股票	523,880	382,048	479,850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738	-	-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31,741	64,798	515,518
國外有價證券	17,170	-	1,375
小 計	3,939,843	4,172,865	4,431,636
加(減)：評價調整	35,458	128,719	44,787
淨 額	<u>\$3,975,301</u>	<u>\$4,301,584</u>	<u>\$4,476,423</u>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2,000,000仟元、2,000,000仟元及1,300,000仟元。

(4)營業證券—承銷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3,024	\$-	\$-
上櫃公司債	285,238	218,000	278,010
小計	288,262	218,000	278,010
加(減)：評價調整	6,979	6,292	5,865
淨額	\$295,241	\$224,292	\$283,875

(5)營業證券—避險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1,125,427	\$887,114	\$543,008
上櫃公司股票	835,763	832,974	269,94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80,956	15,768	4,370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31,966	16,907	11,248
小計	2,274,112	1,752,763	828,567
加(減)：評價調整	114,429	66,575	26,559
淨額	\$2,388,541	\$1,819,338	\$855,126

(6)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集團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帳戶餘額	\$212,411	\$445,376	\$180,890
未平倉(損)益	(11,573)	(38,310)	(10,399)
帳戶淨值	\$200,838	\$407,066	\$170,491

(7)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集團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3.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買方	4	\$1,957	\$1,957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68	\$(74,680)	\$74,001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250	\$(87,448)	\$92,379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3,873	\$(482,002)	\$489,39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082	\$187,117	\$190,969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3	\$(3,246)	\$3,2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25	\$27,083	\$27,055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8	\$(11,815)	\$11,829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10	\$14,797	\$14,792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73	\$(317,059)	\$321,02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1	\$(12,548)	\$12,535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09	\$97,181	\$96,98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92	\$4,859	\$2,062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810	\$4,996	\$5,627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2,621	\$(14,836)	\$10,84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67	\$(13,852)	\$19,564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4	\$410	\$374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416	\$760	\$75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458	\$(1,078)	\$1,01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75	\$(370)	\$37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88	\$422	\$6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66	\$313	\$42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137	\$(380)	\$6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69	\$(211)	\$365

102.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賣方	1	\$ (1,715)	\$1,722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34	\$ (30,656)	\$30,875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149	\$ 31,459	\$31,68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5,561	\$ (729,429)	\$772,61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102	\$309,280	\$317,560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0	\$ (10,442)	\$10,5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	\$3,121	\$3,162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 (5,925)	\$6,147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7	\$57,994	\$58,166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59	\$ (97,540)	\$101,123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1	\$1,726	\$1,72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4	\$ (4,719)	\$4,820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1	\$13,243	\$13,29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	\$ (5,970)	\$6,036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64	\$27,444	\$27,616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70	\$12,937	\$4,45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475	\$4,905	\$6,65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4,071	\$ (108,167)	\$78,10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221	\$ (95,501)	\$119,2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352	\$296	\$1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61	\$235	\$52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10	\$ (778)	\$5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1	\$ (831)	\$1,7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18	\$22	\$1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32	\$131	\$23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73	\$ (150)	\$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38	\$ (120)	\$263

102.1.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 付(收取)之權 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117	\$ (93,127)	\$93,74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670	\$ (95,707)	\$93,10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399	\$170,620	\$170,61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2	\$(51,911)	\$52,068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303	\$(1,979,132)	\$1,999,994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55	\$863,685	\$870,35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32	\$(12,150)	\$12,270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	\$755	\$7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8	\$18,764	\$18,96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73	\$363	\$31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334	\$1,806	\$4,2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71	\$(4,387)	\$3,1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8	\$(788)	\$834

②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103.12.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1,957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74,680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87,448
股票期貨	\$669,119
金融期貨	\$30,329
臺股期貨	\$317,059
電子期貨	\$26,612
非金電期貨	\$12,548
小型臺指期貨	\$97,181
臺股指數選擇權	\$38,543
一週到期選擇權	\$2,618
電子選擇權	\$1,326
	102.12.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1,715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30,656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31,459
股票期貨	\$1,038,709
金融期貨	\$13,563

臺股期貨	\$99,266
電子期貨	\$63,919
非金電期貨	\$17,962
小型臺指期貨	\$33,414
臺股指數選擇權	\$221,510
一週到期選擇權	\$2,140
電子選擇權	\$423

102.1.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93,127
股票期貨	\$266,327
金融期貨	\$51,911
臺股期貨	\$1,979,132
電子期貨	\$863,685
小型臺指期貨	\$12,905
非金電期貨	\$18,764
臺股指數選擇權	\$7,344

③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3 年度	10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51,962	\$90,20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19,841	46,741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66,458	83,190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58,455	7,280
小計	496,716	227,414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3,369	10,750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26,081	6,173
小計	39,450	16,923
合計	\$536,166	\$244,337
	103 年度	10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73,150	\$78,519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91,999	76,633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32,104	4,490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61,854	11,415
小計	259,107	171,057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79,689	28,89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27,187	4,193
小計	106,876	33,090
合計	\$365,983	\$204,147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5,212	\$2,054,834	\$1,521,977
減：備抵呆帳	-	-	-
淨額	\$2,935,212	\$2,054,834	\$1,521,97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 3.25%~6.25%、3.25%~6.90%及 3.25%~6.90%。

4.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交割代價	\$135,163	\$1,232,602	\$637,212
應收交割帳款	3,694,534	1,978,602	935,728
應收賣出證券款	179,462	30,606	253,775
其他	64,983	4,259	31,42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4,074,142	\$3,246,069	\$1,858,140

5.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03.12.31	102.12.31	102.1.1
銀行存款	\$1,023,190	\$1,055,932	\$1,104,115
期貨商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726,178	734,950	577,064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749,368	1,790,882	1,681,179
減：手續費收入等	(343)	(335)	(450)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1,749,025	\$1,790,547	\$1,680,729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102.1.1
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9,971	\$232,860	\$269,243

上櫃公司債	100,000	250,000	300,000
小計	109,971	482,860	569,243
加(減)：評價調整	258	5,504	9,469
淨額	\$110,229	\$488,364	\$578,712
	103.12.31	102.12.31	102.1.1
非流動項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0,518	\$30,518	\$30,518
加：評價調整	215,080	192,238	-
淨額	\$245,598	\$222,756	\$30,518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面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25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非合併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4,880	100%	\$-	-	\$-	-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且無公開報價者。

8.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3.1.1	\$48,087	\$4,322	\$262,809	\$133,157	\$448,375
增添	-	-	30,729	30,435	61,164
重分類	-	-	345	(345)	-
處分	-	-	(4,954)	(1,844)	(6,798)
103.12.31	\$48,087	\$4,322	\$288,929	\$161,403	502,741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102.1.1	\$48,087	\$4,322	\$241,664	\$91,750	\$385,823
增添	-	-	26,727	63,584	90,311
處分	-	-	(5,582)	(22,177)	(27,759)
102.12.31	\$48,087	\$4,322	\$262,809	\$133,157	\$448,375
折舊及減損：					
103.1.1	\$-	\$(1,599)	\$(171,511)	\$(52,943)	\$(226,053)
折舊	-	(107)	(27,956)	(21,054)	(49,117)
重分類	-	-	(345)	345	-
處分	-	-	4,954	1,354	6,308
103.12.31	\$-	\$(1,706)	\$(194,858)	\$(72,298)	\$(268,862)
102.1.1	\$-	\$(1,492)	\$(152,239)	\$(59,571)	\$(213,302)
折舊	-	(107)	(24,854)	(11,991)	(36,952)
處分	-	-	5,582	18,619	24,201
102.12.31	\$-	\$(1,599)	\$(171,511)	\$(52,943)	\$(226,053)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48,087	\$2,616	\$94,071	\$89,105	\$233,879
102.12.31	\$48,087	\$2,723	\$91,298	\$80,214	\$222,322
102.1.1	\$48,087	\$2,830	\$89,425	\$32,179	\$172,52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3.1.1	\$245,902	\$37,847	\$283,749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724	(389)	1,335
103.12.31	\$247,626	\$37,458	\$285,084
102.1.1	\$242,710	\$38,637	\$281,347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3,192	(790)	2,402
102.12.31	\$245,902	\$37,847	\$283,749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067	\$8,070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估價日期為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國仕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以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直接資本化率(淨)	2.50%	2.50%	2.50%
折現率	2.225%	2.225%	2.225%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

- (1) 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3) 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係採月繳方式。
- (4) 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不動產投資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1.1	\$63,539
增添－單獨取得	24,578
處分	(6,687)
本期移轉	32,304
103.12.31	<u>\$113,734</u>
102.1.1	\$41,784

增添－單獨取得	22,250
處分	(4,398)
本期移轉	3,903
102.12.31	<u>\$63,539</u>

攤銷及減損：

103.1.1	\$(33,466)
攤銷	(17,690)
處分	6,687
103.12.31	<u>\$(44,469)</u>

102.1.1	\$(28,345)
攤銷	(9,520)
處分	4,399
102.12.31	<u>\$(33,466)</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69,265</u>
102.12.31	<u>\$30,073</u>
102.1.1	<u>\$13,43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營業費用	<u>\$17,690</u>	<u>\$9,520</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營業保證金	\$415,000	\$415,000	\$3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29,976	213,229	203,863
預付設備款	299	-	8,47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717	2,663	2,647
存出保證金	12,679	11,743	11,669
合計	<u>\$660,671</u>	<u>\$642,635</u>	<u>\$596,657</u>

本集團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15,000仟元、415,000仟元及370,000仟元。

本集團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

分別為 229,976 仟元、213,229 仟元及 203,863 仟元。

12.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信用借款	\$900,000	\$-	\$-
利率區間	1.18%~1.37%	-	-

上述短期借款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3. 應付商業本票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付商業本票	\$6,440,000	\$4,090,000	\$5,5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淨 額	\$6,440,000	\$4,090,000	\$5,540,000
利率區間	0.65%~1.25%	0.60%~0.97%	0.74%~0.93%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8,860,000仟元、7,910,000仟元及2,560,000仟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932,602	\$1,850,403	\$1,638,1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02,770)	(1,383,991)	(1,438,85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2,220	199,457	3,977
應付借券－避險	216,578	147,557	287,312
應付借券－非避險	599,494	819,390	1,216,370
合 計	\$1,378,124	\$1,632,816	\$1,706,923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3,628,048	\$2,229,677	\$1,960,708
加：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695,446)	(379,274)	(322,591)
	2,932,602	1,850,403	1,638,1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76,601	1,421,495	1,571,026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73,831)	(37,504)	(132,173)
	2,402,770	1,383,991	1,438,85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529,832	\$466,412	\$199,264

① 本集團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集團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金融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u>交易目的</u>			
	\$3,	\$2,	\$1,
	6	2	9
	2	2	6
發行認購(售)權證	8,	9,	0,
	0	6	7
	4	7	0
	8	7	8

④ 財務報表之表達：

資產負債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102.1.1
	\$2,	\$1,	\$1,
	9	8	6
	3	5	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	0,	8,
	6	4	1
	0	0	1
	2	3	7
	(2,4	(1,3	(1,4
	0	8	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	3,	8,
	7	9	8
	7	9	5
	0)	1)	3)
	\$52	\$46	\$19
	9,	6,	9,
合 計	8	4	2
	3	1	6
	2	2	4

綜合損益表

	103 年	102 年	帳列會計項目	備 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4,313,963	\$(148,889)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出售損失	(5,680,527)	(5,573,83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評價(損失)利益	(36,326)	94,668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 失效利益	1,541,120	5,687,97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32,676)	(26,48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出售利益	200,210	159,666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評價利益	47,855	40,01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淨衡量 之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出售(損失)利益	(16,398)	30,24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 失)利益	
－評價利益(損失)	1,064	(7,46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出售損失	(66,320)	(18,147)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評價(損失)利益	(1,106)	1,98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 計	<u>\$270,859</u>	<u>\$239,735</u>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155,152	\$116,978	\$261,173
上櫃公司股票	52,289	20,378	17,148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ETF)	-	-	6,258
小 計	207,441	137,356	284,579
加(減)：評價調整	9,137	10,201	2,733
淨 額	<u>\$216,578</u>	<u>\$147,557</u>	<u>\$287,312</u>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419,709	\$655,960	\$1,076,568
上櫃公司股票	25,588	41,780	24,22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ETF)	123,739	73,040	63,745
小 計	569,036	770,780	1,164,536
加：評價調整	30,458	48,610	51,834
淨 額	<u>\$599,494</u>	<u>\$819,390</u>	<u>\$1,216,370</u>

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集團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之餘額分別為2,100,000仟元、2,250,000仟元及1,400,000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100,865仟元、2,251,130仟元及1,400,673仟元。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557仟元及20,72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 年度		102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當期服務成本	\$3,290	\$18	\$1,847	\$26
利息成本	441	35	282	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99)	(160)	(78)
精算損益攤銷數	78	(8)	-	-
合計	\$3,587	\$(54)	\$1,969	\$(14)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年度
--	--------	-------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員工福利費用	\$3,587	\$(54)	\$1,969	\$(1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確定福利義務	\$(28,900)	\$(1,810)	\$(23,112)	\$(1,818)	\$(18,452)	\$(2,4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95	5,267	11,162	5,145	9,984	5,080
提撥狀況	(16,305)	3,457	(11,950)	3,327	(8,468)	2,59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566	(740)	3,627	(665)	1,068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10,739)	\$2,717	\$(8,323)	\$2,662	\$(7,400)	\$2,647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3,112	\$1,818	\$18,452	\$2,488
當期服務成本	3,290	18	1,847	26
利息成本	441	35	282	38
精算損失(利益)	2,057	(61)	2,531	(73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28,900	\$1,810	\$23,112	\$1,8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62	\$5,145	\$9,984	\$5,0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99	160	78
雇主提撥數	1,170	-	1,047	-
精算利益(損失)	41	23	(29)	(13)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95	\$5,267	\$11,162	\$5,145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169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現金	18.82	18.82	21.06	21.06	23.87	22.49
短期票券	3.54	3.54	4.85	4.85	7.61	6.60
政府貸款	-	-	-	-	0.13	0.61
債券	11.53	11.53	13.35	13.35	11.45	10.23
固定收益類	14.68	14.68	20.05	20.05	16.19	19.19
權益證券	51.43	51.43	40.69	40.69	40.75	40.88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63仟元、122仟元及131仟元、65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1.1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折現率	1.95%	2.00%	1.92%	1.92%	1.54%	1.54%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3.00%	2.50%	1.92%	2.50%	1.5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5%	2.00%	1.92%	3.00%	1.54%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國泰證券 增加0.5%	國泰期貨 增加0.5%	國泰證券 減少0.5%	國泰期貨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924	\$1,639	\$31,050	\$2,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數	(1,976)	(171)	2,151	1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百分比(%)	(6.8)	(9.5)	7.4	10.5

	102年度			
	國泰證券 增加0.5%	國泰期貨 增加0.5%	國泰證券 減少0.5%	國泰期貨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451	\$1,653	\$24,928	2,00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數	(1,662)	(165)	1,816	18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百分比(%)	(7.2)	(9.1)	7.9	10.3

民國103年度、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國泰證券	國泰期貨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8,900)	\$(1,810)	\$(23,112)	\$(1,818)	\$(18,452)	\$(2,488)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95	5,267	11,162	5,145	9,984	5,080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6,305)	3,457	(11,950)	3,327	(8,468)	2,59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180	32	3,852	599	1,004	(2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1	23	(29)	(13)	(64)	(34)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00,000仟元、5,000,000仟元及3,866,660仟元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700,000仟元、3,982,027仟元及3,866,66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70,000仟股、398,203仟股及386,66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2年5月2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537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2年8月16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3,982,027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398,203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4月21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1,797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3年7月17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4,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420,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3年10月28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4,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470,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溢價	\$491,766	\$291,766	\$291,76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2年及103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集團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19,600千元，應依金管證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則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千元，帳列特別盈餘公積178,906千元，除上述19,600千元外，皆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提列。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25千元及23千元，其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8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3年4月21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823	\$22,349	\$-	\$-
特別盈餘公積	71,646	44,69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0	217,973	0.53	0.55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紅利－現金	25	22	-	-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非控制權益

	103年	102年
期初餘額	\$95	\$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	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2	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發放現金股利	(2)	(2)
期末餘額	\$98	\$95

18.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492,396	\$372,371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05,773	57,781
融券手續費	7,604	6,083
經手借券手續費	12,764	30,075
複委託手續費	124,658	26,213
其他	15,742	4,481
合 計	\$758,937	\$497,004

(2) 承銷業務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56,210	\$39,634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46,771	19,911
承銷輔導費收入	10,010	11,290
其 他	15,850	11,243
合 計	\$128,841	\$82,078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4,313,963	\$(148,8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5,716,853)	(5,479,162)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1,541,120	5,687,97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32,676)	(26,486)
合 計	<u>\$105,554</u>	<u>\$33,439</u>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83,265,511	\$75,439,055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82,957,485)	(75,363,095)
小 計	<u>308,026</u>	<u>75,960</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332,896	366,962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300,873)	(336,196)
小 計	<u>32,023</u>	<u>30,766</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41,044,955	22,095,669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40,844,745)	(21,936,003)
小 計	<u>200,210</u>	<u>159,666</u>
合 計	<u>\$540,259</u>	<u>\$266,392</u>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93,392)	\$81,246
營業證券—承銷	687	427
營業證券—避險	47,855	40,016
合 計	<u>\$(44,850)</u>	<u>\$121,689</u>

(6) 利息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142,532	\$100,644
債券利息收入	32,328	29,204
其 他	1,561	1,821
合 計	<u>\$176,421</u>	<u>\$131,669</u>

(7) 衍生工具淨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39,228	\$(34,374)
選擇權交易利益	130,955	74,564
小計	<u>170,183</u>	<u>40,190</u>
衍生工具淨損益-櫃檯		
股權衍生工具	(635)	-
小計	<u>(635)</u>	<u>-</u>
合計	<u>\$169,548</u>	<u>\$40,190</u>

(8) 其他營業收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錯帳淨損失	\$(530)	\$(346)
其他	1,065	197
合計	<u>\$535</u>	<u>\$(149)</u>

(9) 手續費支出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經紀經手費支出	\$59,176	\$42,315
自營經手費支出	23,333	13,958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52	306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509	2,881
合計	<u>\$85,370</u>	<u>\$59,460</u>

(10) 其他營業費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文具印刷	\$5,628	\$4,192
郵電費	38,266	29,994
交際費	6,579	8,012
水電費	7,691	6,746
保險費	642	497
稅捐	274,525	191,286
租金	44,162	55,753
修繕費	15,651	9,920
廣告費	31,404	4,867
佣金	-	6
電腦資訊費	64,717	61,798
自由捐贈	3	119
團體會費	894	732
旅費	8,893	6,894
交通費	5,904	4,980
什項購置	1,725	1,624
員工訓練費	5,774	6,507
勞務費用	10,674	8,810
書報雜誌費	650	578
集保服務費	21,275	14,447

借券費用	10,277	13,350
金融監督費用	629	527
其他	58,148	68,666
合計	<u>\$614,111</u>	<u>\$500,305</u>

(1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入	\$36,797	\$41,43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478)	(7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45)	(3,558)
處份投資利益	5,123	6,229
外幣兌換利益	3,910	1,516
股利收入	11,050	12,814
其他	12,660	14,469
合計	<u>\$67,617</u>	<u>\$72,137</u>

19.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不超過一年	\$25,895	\$37,681	\$39,6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903	59,460	63,619
超過五年	-	6,652	9,988
合計	<u>\$68,798</u>	<u>\$103,793</u>	<u>\$113,24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4,162	\$55,753
或有租金	-	-
合計	<u>\$44,162</u>	<u>\$55,753</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不超過2年，部分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不超過1年	\$5,785	\$7,056	\$4,3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29	7,713	1,270
	<u>\$7,714</u>	<u>\$14,769</u>	<u>\$5,648</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9,710	\$629,710	\$-	\$544,284	\$544,284
保險費用	-	51,632	51,632	-	41,535	41,535
退休金費用	-	28,090	28,090	-	22,682	22,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152	17,152	-	15,629	15,629
折舊費用	-	49,117	49,117	-	36,952	36,952
攤銷費用	-	17,690	17,690	-	9,520	9,520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4	\$-	\$1,754	\$-	\$1,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8,733	8,862	17,595	-	17,595
合 計	<u>\$10,487</u>	<u>\$8,862</u>	<u>\$19,349</u>	<u>\$-</u>	<u>\$19,349</u>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72,945	15,328	188,273	-	188,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172,945	\$15,328	\$188,273	\$-	\$188,273

22. 所得稅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532	\$16,6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	5,6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81	(9,683)
所得稅費用	\$43,010	\$12,62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01,242	\$239,1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1,544)	\$(44,65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7,587	37,624
最低稅負制稅款	(8,53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17)	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5,6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3,010)	\$(12,62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498	\$(33,517)	\$-	\$-	\$-	\$-	\$(33,019)
兌換損失	(253)	(625)	-	-	-	-	(8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85	329	-	-	-	-	1,414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	-	-	-	-	3,628
投資性不動產	(5,324)	(517)	-	-	-	-	(5,841)
其他	151	(151)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48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5)						\$(34,6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74						\$5,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89)						\$(40,150)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9,299)	\$9,797	\$-	\$-	\$-	\$-	\$498
兌換損(益)	188	(441)	-	-	-	-	(2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	119	-	-	-	-	1,085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	-	-	-	-	3,628
投資性不動產	(5,381)	57	-	-	-	-	(5,324)
其他	-	151	-	-	-	-	1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9,683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898)						\$(2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808						\$5,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706)						\$(5,98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072	\$77,536	\$27,991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及23.11%。

本公司無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7年度，子公司國泰期貨民國101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本公司對民國96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8,229	\$226,486
普通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8,767	42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4	\$0.54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2,007,176	0.06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2,000,000	~1.345%
	(註 1)	<u>\$4,007,176</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1,005,779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00,000	~1.345%
	(註 1)	<u>\$2,005,779</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1.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1,568,366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00,000	~1.345%
	(註1)	<u>\$2,568,366</u>	

(註1)：上述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740,864	\$810,529	\$1,086,091
利率區間	<u>0.02%~1.345%</u>	<u>0.02%~1.345%</u>	<u>0.04%~1.345%</u>

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30,450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500,016	-	-
—國泰亞洲成長基金	10,010	-	-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8,378	-	-
	<u>\$518,404</u>	<u>\$30,450</u>	<u>\$-</u>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母公司(註2)			
國泰金控(股)公司	\$758	\$988	\$113,915

(註2)：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15,748	\$711,826	\$364,73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52,448	52,448	64,34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9,964	9,950	5,14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註3)	<u>160,074</u>	<u>153,195</u>	<u>166,848</u>

合 計	\$738,234	\$927,419	\$601,077
-----	-----------	-----------	-----------

(註3)：本交易人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7,006	\$6,328	\$6,424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278	\$56,311
退職後福利	1,400	1,169
合 計	\$72,678	\$57,480

8.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8,872	\$12,528

9. 保證金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20,050	\$21,749

10.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股)公司	\$29,413	\$30,46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8,754	8,366
合 計	\$38,167	\$38,829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1.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公司	寬頻服務等	\$7,654	\$20,47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公司	其他費用	12,968	11,649
國泰人壽(股)公司	保險費等	9,586	7,634
合 計		<u>\$30,208</u>	<u>\$39,755</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u>\$2,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300,000仟元。另本集團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7年度，惟本集團對民國96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擴大海外地區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價金暫估交易總金額為港幣40,000仟元，實際交易總金額視交割當日調整後淨值而定，本收購案尚待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集團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風險管理組織

A.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集團業務發展相稱，並視集團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市場風險

a.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信用風險

a.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b.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以及標的之信用餘額佔市場信用餘額比例達一定水準以上所涵蓋之客戶均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作業風險

a.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b.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臺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流動性風險

a.定義：

流動性係指集團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b.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E.法律風險

a.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b.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資本適足性管理

a.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集團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達預警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 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

2.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

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集團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金融負債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900,000	\$-	\$-	\$-	\$9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440,000	-	-	-	6,4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78,124	-	-	-	1,378,1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00,000	-	-	-	2,100,000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6,105	72,210	108,315	433,252	649,88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49,025	-	-	-	1,749,025
應付款項	1,247,609	-	-	2,932,740	4,180,349
其他	-	-	-	14,908	14,908
合計	\$13,850,863	\$72,210	\$108,315	\$3,380,900	\$17,412,288
佔整體比例	79.55%	0.41%	0.62%	19.42%	1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集團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款期間

金融資產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7,812	\$-	\$-	\$-	\$1,837,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出證券	560	-	-	-	560
營業證券	6,659,083	-	-	-	6,659,083

開放型基金	1,358,020	-	-	-	1,358,020
買入選擇權—期貨	-	-	-	9,308	9,308
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200,838	200,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229	-	-	245,598	355,82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49,368	-	-	-	1,749,368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	-	2,000,000	2,000,000
應收款項	5,113,224	2,482	3,723	14,660	5,134,08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3,067	326,134	489,201	1,956,810	2,935,212
其他	-	-	-	790,280	790,280
小計	16,991,363	328,616	492,924	5,217,494	23,030,397
資金結餘	\$3,140,500	\$256,406	\$384,609	\$1,836,594	\$5,618,109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集團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集團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b.存單質借c.發行商業本票。
-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出售有價證券b.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2)風險值

本公司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3年度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14,007
平	均	18,099
最	低	7,135
最	高	30,872

(3)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假設情境：

本公司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113,185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88,353
匯率風險	匯率	+3%	4,375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0

5.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2.1.1	103.12.31	102.12.31	10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借出證券	\$560	\$-	\$15,569	\$560	\$-	\$15,56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58,020	91,506	343,047	1,358,020	91,506	343,047
營業證券淨額	6,659,083	6,345,214	5,615,424	6,659,083	6,345,214	5,615,424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9,308	11,891	4,561	9,308	11,891	4,56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00,838	407,066	170,491	200,838	407,066	170,491
小計	8,227,809	6,855,677	6,149,092	8,227,809	6,855,677	6,149,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29	488,364	578,712	110,229	488,364	578,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598	222,756	30,518	245,598	222,756	30,518
小計	355,827	711,120	609,230	355,827	711,120	609,2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37,352	861,903	1,494,465	1,837,352	861,903	1,494,4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5,212	2,054,834	1,521,977	2,935,212	2,054,834	1,521,977
轉融通保證金	11,498	12,498	17,757	11,498	12,498	17,7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0,832	13,820	18,997	10,832	13,820	18,99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49,368	1,790,882	1,681,179	1,749,368	1,790,882	1,681,179
借券擔保價款	187,460	132,331	236,893	187,460	132,331	236,8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777,659	820,014	1,658,896	777,659	820,014	1,658,896
應收款項	4,146,640	3,298,162	1,898,582	4,146,640	3,298,162	1,898,582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營業保證金	415,000	415,000	370,000	415,000	415,000	3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29,976	213,229	203,863	229,976	213,229	203,863
存出保證金	12,679	11,743	11,669	12,679	11,743	11,669
小計	14,313,676	10,624,416	10,114,278	14,313,676	10,624,416	10,114,278
合計	\$22,897,312	\$18,191,213	\$16,872,600	\$22,897,312	\$18,191,213	\$16,872,600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2.1.1	103.12.31	102.12.31	102.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0,000	\$-	\$-	\$9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	6,440,000	4,090,000	5,540,000	6,440,000	4,090,000	5,54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00,000	2,250,000	1,400,000	2,100,000	2,250,000	1,400,000
融券保證金	308,673	175,467	171,897	308,673	175,467	171,89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1,209	193,880	196,955	341,209	193,880	196,955
借券保證金—存入	-	7,847	245,017	-	7,847	245,01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49,025	1,790,547	1,680,729	1,749,025	1,790,547	1,680,729
應付款項	4,180,349	3,544,688	1,794,579	4,180,349	3,544,688	1,794,579
存入保證金	1,772	1,446	1,545	1,772	1,446	1,545
小計	16,021,028	12,053,875	11,030,722	16,021,028	12,053,875	11,030,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應付借券—避險	216,578	147,557	287,312	216,578	147,557	287,312
應付借券—非避險	599,494	819,390	1,216,370	599,494	819,390	1,216,370
衍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932,602	1,850,403	1,638,117	2,932,602	1,850,403	1,638,1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02,770)	(1,383,991)	(1,438,853)	(2,402,770)	(1,383,991)	(1,438,85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2,220	199,457	3,977	32,220	199,457	3,977
小計	1,378,124	1,632,816	1,706,923	1,378,124	1,632,816	1,706,923
合計	\$17,399,152	\$13,686,691	\$12,737,645	\$17,399,152	\$13,686,691	\$12,737,645

(2)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

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D.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36,990	\$-	\$-	\$3,436,990
債券投資	2,651,297	-	-	2,651,297
其他	1,929,376	-	-	1,929,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324	245,598	-	254,922
債券投資	100,905	-	-	100,90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6,072	-	-	816,072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146	-	-	210,14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052	-	-	562,052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18,079	\$-	\$-	\$3,618,079
債券投資	2,625,929	-	-	2,625,929
其他	192,712	-	-	192,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6,120	222,756	-	458,876
債券投資	252,244	-	-	252,2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66,947	-	-	966,947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957	-	-	418,95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869	-	-	665,869

102.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52,175	\$-	\$-	\$3,052,175
債券投資	2,041,812	-	-	2,041,812
其他	880,053	-	-	880,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4,469	30,518	-	304,987
債券投資	304,243	-	-	304,24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3,682	-	-	1,503,682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52	-	-	175,05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241	-	-	203,241

於民國103及102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102.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89	31.718	\$465,910	\$11,465	29.95	\$343,400	\$21,541	29.14	\$626,390
港幣	\$39,759	4.08	\$162,218	\$1,411	3.84	\$5,421	\$9,304	3.75	\$34,8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31	31.718	\$384,781	\$10,991	29.95	\$329,228	\$8,488	29.14	\$247,308
港幣	\$25,469	4.08	\$103,914	\$540	3.84	\$2,087	\$1,703	3.75	\$6,380

7. 本公司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3.12.31		102.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906,036	21 倍	\$742,419	4 倍	≥ 1	符合規定
		\$43,155		\$201,389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935,247	22 倍	\$931,111	5 倍	≥ 1	符合規定
		\$42,928		\$201,161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906,036	227%	\$742,419	186%	(1) ≥ 60% (2) ≥ 40%	符合規定
		\$400,000		\$400,000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ANC)}}{\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47,059	1,044%	\$543,481	147%	(1) ≥ 20% (2) ≥ 15%	符合規定
		\$81,125		\$368,816			

(2) 子公司國泰期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3.12.31		102.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一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0,894	35 倍	\$1,010,840	40 倍	≥ 1	符合規定
		\$29,329		\$25,494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2,940,798	1 倍	\$2,876,356	1 倍	≥ 1	符合規定
		\$2,657,908		\$2,595,410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1,040,894	520%	\$1,010,840	505%	(1) ≥ 60% (2) ≥ 40%	符合規定
		\$200,000		\$200,000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ANC)}}{\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24,540	142%	\$372,948	96%	(1) ≥ 20% (2) ≥ 15%	符合規定
		\$299,749		\$390,350			

十三、 資本管理

(一)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

(二)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

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三)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會計政策變動說明

本集團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擬自願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追溯適用此新會計政策後，其影響數彙整如下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2.12.31	102.1.1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27,923	\$24,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324	5,381)
保留盈餘增加	22,599	19,601)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3.1.1~103.12.31	102.1.1~102.12.31
營業外收入增加	\$1,335	\$2,941)
所得稅費用增加(減少)	517	(57)
本期淨利增加	818	2,884
每股盈餘增加	-	0.01)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 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	國泰人壽保險	其他關係人	\$262,099,109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	

股份有限公司	(股)公司				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6,156,000	0.05%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9.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371661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三。
-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四。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1090號函核准，投資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案，業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民國103年6月11日頒發註冊號310115400293635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仟元，約當新台幣38,965仟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民國103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4,324	\$161,009	\$836,573	\$-	\$-	\$1,761,906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42,573	-	33,848	-	-	176,421
收入合計	906,897	161,009	870,421	-	-	1,938,327
支出						
利息費用	806	-	18,528	48,536	-	67,870
折舊與攤銷	25,722	2,566	6,665	31,854	-	66,807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547,318	150,653	452,176	314,038	-	1,464,185
支出合計	573,846	153,219	477,369	394,428	-	1,598,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	-	(5,840)	-	(5,8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67,617	-	67,617
部門損益(稅前)	333,051	7,790	393,052	(332,651)	-	401,242
所得稅費用	-	-	-	(43,010)	-	(43,010)
部門損益(稅後)	\$333,051	\$7,790	\$393,052	\$(375,661)	-	\$358,232

民國102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5,244	\$111,792	\$749,867	\$-	\$-	\$1,366,903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100,684	-	30,985	-	-	131,669
收入合計	605,928	111,792	780,852	-	-	1,498,572
支出						
利息費用	2,403	-	15,633	41,664	-	59,700
折舊與攤銷	18,777	1,550	2,443	23,702	-	46,472
營業支出及其他費用	506,791	129,431	317,764	271,437	-	1,225,423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支出合計	527,971	130,981	335,840	336,803	-	1,331,5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72,137	-	72,137
部門損益(稅前)	77,957	(19,189)	445,012	(264,666)	-	239,114
所得稅費用	-	-	-	(12,625)	-	(12,625)
部門損益(稅後)	\$77,957	\$(19,189)	\$445,012	\$(277,291)	\$-	\$226,489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國 內	\$1,759,801	\$1,353,447
國 外	2,105	13,456
合 計	\$1,761,906	\$1,366,903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不予揭露其相關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相等。

附表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 (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二段333號19樓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4,994	99.99%	\$1,040,797	\$33,148	\$33,145	\$-	\$27,311	子公司

附表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077	註四	0.01%
0	"	"	1	應付帳款	1,800	"	0.01%
0	"	"	1	其他應收款	2,030	"	0.01%
0	"	"	1	期貨佣金收入	19,448	"	1.00%
0	"	"	1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51	"	0.05%
0	"	"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966	"	0.51%
0	"	"	1	營業費用	37,740	"	1.95%
0	"	"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61	"	0.22%
1	國泰期貨(股)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2	顧問費收入	37,000	"	1.91%
1	"	"	2	應收帳款	1,800	"	0.01%
1	"	"	2	其他應付款	2,030	"	0.01%
1	"	"	2	應付帳款	2,077	"	0.01%
1	"	"	2	期貨佣金支出	19,448	"	1.00%
1	"	"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966	"	0.51%
1	"	"	2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1,051	"	0.05%
1	"	"	2	財務成本	885	"	0.05%
1	"	"	2	營業費用	3,376	"	0.17%
1	"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0	"	0.0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按一般交易條件。

附表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會計項目	2014.12.31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201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01,722	95	應付費用	\$1,639	-
其他應收款	106,265	2	其他應付款	3,954	-
流動資產合計	<u>6,607,987</u>	<u>97</u>	流動負債合計	<u>5,593</u>	<u>-</u>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u>5,593</u>	<u>-</u>
固定資產	71,755	1	權益		
遞延費用	148,319	2	股本	8,000,000	1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074</u>	<u>3</u>	資本公積	4,205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81,737)	(17)
			權益合計	<u>6,822,468</u>	<u>100</u>
資產合計	<u>\$6,828,0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6,828,061</u>	<u>100</u>

附表四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開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開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收益合計	\$60,000	100
營業費用	1,211,324	2,019
財務支出	30,413	51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241,737</u>	<u>2,070</u>
營業損失	<u>(1,181,737)</u>	<u>(1,97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81,737)	(1,97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u>\$(1,181,737)</u></u>	<u><u>(1,970)</u></u>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	\$38,965	註一.(一)	\$-	\$38,965	\$-	\$38,965	100%	\$(5,840) 註二.(二).3	\$34,8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65 (USD1,301仟元)	\$38,965 (USD1,301仟元)	\$3,695,56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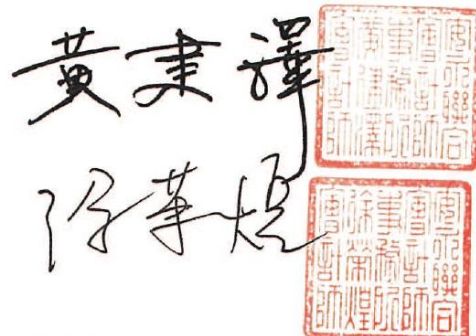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黃建澤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1,549,664	7	\$629,032	4	\$1,202,194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227,809	38	6,855,677	40	6,149,092	39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100,905	-	432,217	3	578,712	4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及六.3	2,935,212	13	2,054,834	12	1,521,977	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1,498	-	12,498	-	17,75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0,832	-	13,820	-	18,997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87,460	1	132,331	1	236,893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777,659	4	820,014	5	1,658,897	10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及六.4	4,074,142	19	3,246,069	19	1,858,140	12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277	-	1,611	-	1,970	-
114150	預付款項		14,994	-	56,787	-	71,58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68,790	-	48,420	-	37,578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55	-	2,341	-	1,30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36,354	10	1,104,150	6	1,011,679	7
	流動資產合計		<u>20,099,651</u>	<u>92</u>	<u>15,409,801</u>	<u>90</u>	<u>14,366,771</u>	<u>89</u>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5	18	-	18	-	18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075,677	5	1,010,746	6	802,854	5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7	176,373	1	163,055	1	113,495	1
12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0,022	-	27,861	-	12,12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5,454	-	5,774	-	313,808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92,380	2	473,523	3	445,33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09,924</u>	<u>8</u>	<u>1,680,977</u>	<u>10</u>	<u>1,687,642</u>	<u>11</u>
	資產總計		<u>\$21,909,575</u>	<u>100</u>	<u>\$17,090,778</u>	<u>100</u>	<u>\$16,054,41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102.1.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900,000	4	\$-	-	\$-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10	6,440,000	29	4,090,000	23	5,540,000	3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378,124	6	1,632,816	10	1,706,923	1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及六.12	2,100,000	10	2,250,000	13	1,400,000	9
214040	融券保證金		308,673	2	175,467	1	171,897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1,209	2	193,880	1	196,955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7,847	-	245,017	2
214110	應付票據		4,655	-	369	-	387	-
214130	應付帳款		3,978,608	18	3,394,935	20	1,588,879	10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0	-	502	-	253	-
214150	預收款項		-	-	-	-	433	-
214160	代收款項		12,976	-	112,789	1	13,831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73,905	1	133,829	1	80,056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425	-	3,016	-	116,528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8,972	-	5,031	-	569	-
	流動負債合計		<u>15,705,347</u>	<u>72</u>	<u>12,000,481</u>	<u>70</u>	<u>11,061,728</u>	<u>69</u>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3,897	-	253	-	317,912	2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64	-	8,353	-	7,82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961</u>	<u>-</u>	<u>8,606</u>	<u>-</u>	<u>325,735</u>	<u>2</u>
	負債總計		<u>15,750,308</u>	<u>72</u>	<u>12,009,087</u>	<u>70</u>	<u>11,387,463</u>	<u>71</u>
300000	業主權益							
301000	股本	六.1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4,700,000	22	3,982,027	24	3,866,660	24
302000	資本公積	六.14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91,766	2	291,766	2	291,766	2
304000	保留盈餘	六.1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86,349	-	64,000	-	47,70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886	1	210,189	1	178,906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409,195	2	335,985	2	272,443	2
305000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4	-	-	-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5,317	1	197,724	1	9,469	-
	權益總計		<u>6,159,267</u>	<u>28</u>	<u>5,081,691</u>	<u>30</u>	<u>4,666,950</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909,575</u>	<u>100</u>	<u>\$17,090,778</u>	<u>100</u>	<u>\$16,054,41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157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四、五、六及七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671,046	36	\$417,238	30
403000	借券收入		1,071	-	5,098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28,841	7	82,078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540,259	29	266,392	19
421200	利息收入		176,421	9	131,669	9
421300	股利收入		175,456	9	316,904	2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44,850)	(2)	121,689	8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95,298)	(5)	6,525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9,216	1	(4,244)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5,554	6	33,439	2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9,448	1	18,796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70,183	9	40,190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635)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598	-	(147)	-
400000	收益合計		1,867,310	100	1,435,627	100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5,418)	(2)	(30,069)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4,384)	(1)	(14,817)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52)	-	(30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509)	-	(2,881)	-
521200	財務成本		(66,207)	(4)	(57,901)	(4)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8,235)	-	(22,043)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884)	(1)	(4,300)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421)	-	(71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670,084)	(36)	(573,592)	(4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456)	(3)	(43,43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25,862)	(34)	(511,451)	(3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522,812)	(81)	(1,261,514)	(88)
	營 業 利 益		344,498	19	174,113	12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7,306	1	39,137	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4,804	1	21,475	1
	稅 前 淨 利		396,608	21	234,725	1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38,379)	(2)	(8,239)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8,229	19	226,486	15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051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4	-	-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		(6,625)	-	(1,939)	-
8051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18	1	190,194	13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347	1	188,255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576	20	\$414,741	28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84		\$0.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866,660	\$291,766	\$47,706	\$178,906	\$272,443	\$-	\$9,469	\$4,666,950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294		(16,29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589	(32,58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06)	1,306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5,367				(115,367)			-
民國102年度淨利(調整後)					226,486			226,486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88,255	188,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調整後)	-	-	-	-	226,486	-	188,255	414,74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調整後)	3,982,027	\$291,766	64,000	210,189	335,985	-	197,724	5,081,691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49		(22,34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97	(44,697)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973				(217,973)			-
民國103年度淨利					358,229			358,229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54	17,593	19,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229	1,754	17,593	377,576
現金增資	500,000	200,000						700,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4,700,000	\$491,766	\$86,349	\$254,886	\$409,195	\$1,754	\$215,317	\$6,159,2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王億源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臺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20樓及335號6、19、20、21樓。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9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18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

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

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依據修訂後準則之規定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946 仟元及 617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 5,566 仟元及 3,628 仟元，保留盈餘將分別追溯調整增加(減少)62 仟元及(1)仟元以及其他權益將分別追溯調整減少 4,682 仟元及 3,010 仟元。且本公司評估採用修訂後之 IAS19，亦將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

另本公司評估除前述(4), (8)~(10), (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

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尚在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允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日均價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

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

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9.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5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7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

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設 備	3-6年
租賃改良	5-6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

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5)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6)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7)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8)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零用金	\$410	\$260	\$26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86,009	200,979	638,717
定期存款	30,000	-	150,000
約當現金	733,245	427,793	413,217
合 計	\$1,549,664	\$629,032	\$1,202,194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35%~0.52%、0.40%~0.50%及0.70%~1.215%。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102.1.1
持有供交易：			
借出證券	\$560	\$-	\$15,56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58,020	91,506	343,000
營業證券－自營	3,975,301	4,301,584	4,476,000
營業證券－承銷	295,241	224,292	283,800
營業證券－避險	2,388,541	1,819,338	855,100
買入選擇權－期貨	9,308	11,891	4,56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00,838	407,066	170,400
合 計	\$8,227,809	\$6,855,677	\$6,149,230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 借出證券

	103.12.31	102.12.31	102.1.1
借出證券	\$691	\$-	\$12,884
加(減)：評價調整	(131)	-	2,685
淨 額	\$560	\$-	\$15,569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3.12.31	102.12.31	102.1.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357,991	\$90,000	\$340,769
加(減)：評價調整	29	1,506	2,278
淨 額	<u>\$1,358,020</u>	<u>\$91,506</u>	<u>\$343,047</u>

(3) 營業證券－自營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711,868	\$1,311,189	\$1,671,504
上櫃公司股票	84,092	16,385	965
上櫃公司債	2,370,354	2,398,445	1,762,424
興櫃公司股票	523,880	382,048	479,850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31,741	64,798	515,518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738	-	-
國外有價證券	17,170	-	1,375
小 計	3,939,843	4,172,865	4,431,636
加(減)：評價調整	35,458	128,719	44,787
淨 額	<u>\$3,975,301</u>	<u>\$4,301,584</u>	<u>\$4,476,423</u>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自營面額分別為2,000,000仟元、2,000,000仟元及1,300,000仟元。

(4) 營業證券－承銷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3,024	\$-	\$-
上櫃公司債	285,238	218,000	278,010
小計	288,262	218,000	278,010
加(減)：評價調整	6,979	6,292	5,865
淨 額	<u>\$295,241</u>	<u>\$224,292</u>	<u>\$283,875</u>

(5) 營業證券－避險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1,125,427	\$887,114	\$543,008
上櫃公司股票	835,763	832,974	269,94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280,956	15,768	4,370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31,966	16,907	11,248
小計	2,274,112	1,752,763	828,567
加(減)：評價調整	114,429	66,575	26,559
淨額	\$2,388,541	\$1,819,338	\$855,126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帳戶餘額	\$212,411	\$445,376	\$180,890
未平倉(損)益	(11,573)	(38,310)	(10,399)
帳戶淨值	\$200,838	\$407,066	\$170,491

(7)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①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3.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買方	4	\$1,957	\$1,957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68	\$(74,680)	\$74,001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250	\$(87,448)	\$92,379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3,873	\$(482,002)	\$489,392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082	\$187,117	\$190,969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3	\$(3,246)	\$3,2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25	\$27,083	\$27,055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8	\$(11,815)	\$11,829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10	\$14,797	\$14,792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73	\$(317,059)	\$321,02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1	\$(12,548)	\$12,535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09	\$97,181	\$96,98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92	\$4,859	\$2,062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810	\$4,996	\$5,627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2,621	\$(14,836)	\$10,84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67	\$(13,852)	\$19,564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4	\$410	\$374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416	\$760	\$75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458	\$(1,078)	\$1,01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75	\$(370)	\$37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88	\$422	\$6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66	\$313	\$42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137	\$(380)	\$6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69	\$(211)	\$365

102.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賣方	1	\$(1,715)	\$1,722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34	\$(30,656)	\$30,875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149	\$31,459	\$31,68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5,561	\$(729,429)	\$772,618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102	\$309,280	\$317,560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0	\$(10,442)	\$10,5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	\$3,121	\$3,162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5,925)	\$6,147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7	\$57,994	\$58,166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59	\$(97,540)	\$101,123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1	\$1,726	\$1,72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4	\$(4,719)	\$4,820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1	\$13,243	\$13,29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	\$(5,970)	\$6,036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64	\$27,444	\$27,61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70	\$12,937	\$4,45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475	\$4,905	\$6,65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4,071	\$(108,167)	\$78,105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221	\$(95,501)	\$119,2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352	\$296	\$1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61	\$235	\$52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10	\$(778)	\$5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1	\$(831)	\$1,7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18	\$22	\$1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32	\$131	\$23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73	\$(150)	\$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38	\$(120)	\$263

102.1.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17	\$(93,127)	\$93,74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670	\$(95,707)	\$93,10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399	\$170,620	\$170,61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2	\$(51,911)	\$52,068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303	\$(1,979,132)	\$1,999,994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55	\$863,685	\$870,35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32	\$(12,150)	\$12,270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	\$755	\$7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8	\$18,764	\$18,96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73	\$363	\$31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334	\$1,806	\$4,2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71	\$(4,387)	\$3,1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8	\$(788)	\$834

②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金融工具	103.12.31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小型H股指數期貨	\$1,957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74,680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87,448
股票期貨	\$669,119
金融期貨	\$30,329
臺股期貨	\$317,059
電子期貨	\$26,612
非金電期貨	\$12,548
小型臺指期貨	\$97,181
臺股指數選擇權	\$38,543
一週到期選擇權	\$2,618

電子選擇權	\$1,326
-------	---------

102.12.3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1,715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30,656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31,459
股票期貨	\$1,038,709
金融期貨	\$13,563
臺股期貨	\$99,266
電子期貨	\$63,919
非金電期貨	\$17,962
小型臺指期貨	\$33,414
臺股指數選擇權	\$221,510
一週到期選擇權	\$2,140
電子選擇權	\$423

102.1.1	
金融工具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93,127
股票期貨	\$266,327
金融期貨	\$51,911
臺股期貨	\$1,979,132
電子期貨	\$863,685
小型臺指期貨	\$12,905
非金電期貨	\$18,764
臺股指數選擇權	\$7,344

③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03 年度	10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51,962	\$90,20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19,841	46,741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66,458	83,190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58,455	7,280

	103 年度	102 年度
小 計	496,716	227,414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3,369	10,750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26,081	6,173
小 計	39,450	16,923
合 計	\$536,166	\$244,337
	103 年度	10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73,150	\$78,519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91,999	76,633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32,104	4,490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61,854	11,415
小 計	259,107	171,057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79,689	28,89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27,187	4,193
小 計	106,876	33,090
合 計	\$365,983	\$204,147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5,212	\$2,054,834	\$1,521,977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2,935,212	\$2,054,834	\$1,521,9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分別為年息3.25%~6.25%、3.25%~6.90%及3.25%~6.90%。

4.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交割代價	\$135,163	\$1,232,602	\$637,212
應收交割帳款	3,694,534	1,978,602	935,728
應收賣出證券款	179,462	30,606	253,775
其他	64,983	4,259	31,42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帳款淨額	\$4,074,142	\$3,246,069	\$1,858,140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102.1.1
<u>流動項目</u>			
上市公司股票	\$-	\$174,687	\$269,243
上櫃公司債	100,000	250,000	300,000
小計	100,000	424,687	569,243
加(減)：評價調整	905	7,530	9,469
淨額	<u>\$100,905</u>	<u>\$432,217</u>	<u>\$578,712</u>
	103.12.31	102.12.31	102.1.1
<u>非流動項目</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8	\$18	\$18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面額分別為100,000仟元、250,000仟元及0仟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0,797	99.99%	\$1,010,746	99.99%	\$802,854	99.99%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顧問諮詢有限公司	34,880	100%	-	-	-	-
合計	<u>\$1,075,677</u>		<u>\$1,010,746</u>		<u>\$802,854</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國泰綜證上海投資顧問諮詢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且無公開報價者。

7.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設備	租賃改良	
103.1.1	\$-	\$-	\$229,524	\$125,333	\$354,857
增添	-	-	30,360	30,295	60,655
重分類	-	-	345	(345)	-
處分	-	-	(4,954)	(1,844)	(6,798)
103.12.31	\$-	\$-	\$255,275	\$153,439	\$408,714
102.1.1	\$-	\$-	\$203,641	\$85,673	\$289,314
增添	-	-	25,883	61,836	87,719
處分	-	-	-	(22,176)	(22,176)
102.12.31	\$-	\$-	\$229,524	\$125,333	\$354,857
折舊及減損：					
103.1.1	\$-	\$-	\$(141,289)	\$(50,513)	\$(191,802)
折舊	-	-	(27,185)	(19,664)	\$(46,849)
重分類	-	-	(345)	345	-
處分	-	-	4,954	1,356	6,310
103.12.31	\$-	\$-	\$(163,865)	\$(68,476)	\$(232,341)
102.1.1	\$-	\$-	\$(117,544)	\$(58,275)	\$(175,819)
折舊	-	-	(23,745)	(10,856)	(34,601)
處分	-	-	-	18,618	18,618
102.12.31	\$-	\$-	\$(141,289)	\$(50,513)	\$(191,802)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	\$-	\$91,410	\$84,963	\$176,373
102.12.31	\$-	\$-	\$88,235	\$74,820	\$163,055
102.1.1	\$-	\$-	\$86,097	\$27,398	\$113,495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1.1	\$63,539
增添－單獨取得	24,578
處分	(6,687)
本期移轉	32,304

103.12.31	\$113,734
102.1.1	\$41,784
增添－單獨取得	22,250
處分	(4,398)
本期移轉	3,903
102.12.31	\$63,539
攤銷及減損：	
103.1.1	\$(33,466)
攤銷	(17,690)
處分	6,687
103.12.31	\$(44,469)
102.1.1	\$(28,345)
攤銷	(9,520)
處分	4,399
102.12.31	\$(33,466)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69,265
102.12.31	\$30,073
102.1.1	\$13,439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營業保證金	\$325,000	\$325,000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56,337	138,722	121,863
預付設備款	299	-	8,477
存出保證金	10,744	9,801	9,999
合計	\$492,380	\$473,523	\$445,339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325,000仟元、325,000仟元及305,000仟元。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156,337仟元、138,722仟元及121,863仟元。

10. 短期借款

	103.12.31	102.12.31	102.1.1
信用借款	\$900,000	\$-	\$-
利率區間	1.18%~1.37%	-	-

上述短期借款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1. 應付商業本票

	103.12.31	102.12.31	102.1.1
應付商業本票	\$6,440,000	\$4,090,000	\$5,5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
淨 額	\$6,440,000	\$4,090,000	\$5,540,000
利率區間	0.65%~1.25%	0.60%~0.97%	0.74%~0.93%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8,860,000仟元、7,910,000仟元、2,560,000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932,602	\$1,850,403	\$1,638,1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02,770)	(1,383,991)	(1,438,85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2,220	199,457	3,977
應付借券－避險	216,578	147,557	287,312
應付借券－非避險	599,494	819,390	1,216,370
合 計	\$1,378,124	\$1,632,816	\$1,706,923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3,628,048	\$2,229,677	\$1,960,708
加：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695,446)	(379,274)	(322,591)
	2,932,602	1,850,403	1,638,1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76,601	1,421,495	1,571,026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73,831)	(37,504)	(132,173)
	2,402,770	1,383,991	1,438,85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529,832	\$466,412	\$199,264

①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2.1.1
金融商品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發行認購(售)權證	\$3,628,048	\$2,229,677	\$1,960,708

④財務報表之表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產負債表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932,602	\$1,850,403	\$1,638,1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02,770)	(1,383,991)	(1,438,853)
合計	\$529,832	\$466,412	\$199,264

綜合損益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帳列會計項目	備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4,313,963	\$(148,889)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5,680,527)	(5,573,83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評價(損失)利益	(36,326)	94,668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1,541,120	5,687,97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32,676)	(26,48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利益	200,210	159,666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評價利益	47,855	40,01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依公允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損失)利益	(16,398)	30,249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 評價利益(損失)	1,064	(7,46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依公允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損失	(66,320)	(18,147)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評價(損失)利益	(1,106)	1,98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依公允價值評價
合計	\$270,859	\$239,735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六、2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155,152	\$116,978	\$261,173
上櫃公司股票	52,289	20,378	17,148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	-	6,258
小計	207,441	137,356	284,579
加(減)：評價調整	9,137	10,201	2,733
淨額	\$216,578	\$147,557	\$287,312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上市公司股票	\$419,709	\$655,960	\$1,076,568
上櫃公司股票	25,588	41,780	24,223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23,739	73,040	63,745
小計	569,036	770,780	1,164,536
加：評價調整	30,458	48,610	51,834
淨額	\$599,494	\$819,390	\$1,216,370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之餘額分別為2,100,000仟元、2,250,000仟元及1,400,000仟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2,100,865仟元、2,251,130仟元及1,400,673仟元。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491仟元及

18,87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290	\$1,847
利息成本	441	2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160)
精算損益攤銷數	78	-
合 計	<u>\$3,587</u>	<u>\$1,969</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3,587</u>	<u>\$1,9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確定福利義務	\$28,900	\$23,112	\$18,4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95)	(11,162)	(9,984)
提撥狀況	16,305	11,950	8,46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566)	(3,627)	(1,068)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0,739</u>	<u>\$8,323</u>	<u>\$7,400</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3,112	\$18,452
當期服務成本	3,290	1,847
利息成本	441	282
精算損失	2,057	2,53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28,900	\$23,1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62	\$9,9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2	160
雇主提撥數	1,170	1,047
精算利益(損失)	41	(2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95	\$11,16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1,169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1.1
現金	18.82	21.06	23.87
短期票券	3.54	4.85	7.61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11.53	13.35	11.45
固定收益類	14.68	20.05	16.19
權益證券	51.43	40.69	40.75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263仟元及131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102.1.1
折現率	1.95%	1.92%	1.54%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5%	1.92%	1.54%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0.5%	減少 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924	\$31,050	\$21,451	\$24,9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數	(1,976)	2,151	(1,662)	1,8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百分比(%)	(6.8)	7.4	(7.2)	7.9

民國103年度、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8,900)	\$(23,112)	\$(18,452)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95	11,162	9,98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16,305)	(11,950)	(8,4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180	3,852	1,00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41	(29)	(64)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00,000仟元、5,000,000仟元及3,866,660仟元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700,000仟元、3,982,027仟元及3,866,66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70,000仟股、398,203仟股及386,66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102年5月2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537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2年8月16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3,982,027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398,203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4月21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1,797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3年7月17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4,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420,000仟股，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8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訂為103年10月28日，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4,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470,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102.1.1
發行溢價	\$491,766	\$291,766	\$291,76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3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增值影響數19,600仟元，應依金管證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0仟元，帳列特別盈餘公積178,906仟元，除上述19,600仟元外，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提列。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5仟元及23仟元，其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提撥員工紅利，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8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3年4月21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823	\$22,349	\$-	\$-
特別盈餘公積	71,646	44,697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0	217,973	0.53	0.55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紅利—現金	25	22	-	-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404,506	\$292,605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05,773	57,781
融券手續費	7,604	6,083
經手借券手續費	12,763	30,075
複委託手續費	124,658	26,213
其他	15,742	4,481
合 計	\$671,046	\$417,238

(2) 承銷業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56,210	\$39,634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46,771	19,911
承銷輔導費收入	10,010	11,290
其 他	15,850	11,243
合 計	\$128,841	\$82,078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益	\$4,313,963	\$(148,8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5,716,853)	(5,479,162)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1,541,120	5,687,97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32,676)	(26,486)
合 計	\$105,554	\$33,439

(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83,265,511	\$75,439,055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82,957,485)	(75,363,095)
小 計	308,026	75,960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332,896	366,962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300,873)	(336,196)
小 計	32,023	30,766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41,044,955	22,095,669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40,844,745)	(21,936,003)
小 計	200,210	159,666
合 計	\$540,259	\$266,392

(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93,392)	\$81,246
營業證券—承銷	687	427
營業證券—避險	47,855	40,016
合 計	\$(44,850)	\$121,689

(6)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142,532	\$100,644
債券利息收入	32,328	29,204
其 他	1,561	1,821
合 計	\$176,421	\$131,669

(7) 衍生工具淨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39,228	\$(34,374)
選擇權交易利益	130,955	74,564
小 計	170,183	40,190
衍生工具淨損益-櫃檯		
股權衍生工具	(635)	-

	103年度	102年度
小計	(635)	-
合計	\$169,548	\$40,190

(8) 其他營業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錯帳淨損失	\$(467)	\$(344)
其他	1,065	197
合計	\$598	\$(147)

(9) 手續費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45,418	\$30,069
自營經手費支出	24,384	14,817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52	306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509	2,881
合計	\$72,663	\$48,073

(10) 其他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文具印刷	\$5,128	\$3,756
郵電費	35,198	27,238
交際費	6,351	7,766
水電費	7,264	6,394
保險費	637	492
稅捐	271,202	188,429
租金	40,066	49,626
修繕費	14,205	8,617
佣金	-	6
廣告費	31,261	4,304
電腦資訊費	57,877	54,214
自由捐贈	3	119
團體會費	174	140
旅費	8,766	6,809
交通費	5,423	4,443
什項購置	1,684	1,513
員工訓練費	5,519	6,160
勞務費用	46,510	8,105
書報雜誌費	531	452

集保服務費	21,275	14,447
借券費用	10,278	13,350
金融監督費用	593	496
什支	55,917	104,575
合 計	<u>\$625,862</u>	<u>\$511,451</u>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入	\$9,129	\$12,34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45)	(3,55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478)	(771)
處分投資利益	3,464	4,592
外幣兌換利益	5,164	1,488
其 他	8,970	7,381
合 計	<u>\$24,804</u>	<u>\$21,475</u>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不超過一年	\$24,114	\$33,341	\$34,1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466	57,684	59,592
超過五年	-	6,652	9,988
合 計	<u>\$66,580</u>	<u>\$97,677</u>	<u>\$103,74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0,066	\$49,626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40,066</u>	<u>\$49,626</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0,383	\$580,383	\$-	\$499,984	\$499,984
保險費用	-	47,510	47,510	-	38,119	38,119
退休金費用	-	26,078	26,078	-	20,840	20,8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113	16,113	-	14,649	14,649
折舊費用	-	46,849	46,849	-	34,601	34,601
攤銷費用	-	16,607	16,607	-	8,834	8,834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754	\$-	\$1,754	\$-	\$1,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28)	7,203	(6,625)	-	(6,6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4,218	-	24,218	-	24,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12,144	\$7,203	\$19,347	\$-	\$19,347

102年度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29)	13,690	(1,939)	-	(1,9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90,194	-	190,194	-	190,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174,565	\$13,690	\$188,255	\$-	\$188,255

20. 所得稅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415	\$12,2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6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33,964	(9,625)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u>\$38,379</u>	<u>\$8,23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96,608</u>	<u>\$234,72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7,427)	\$(40,21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7,587	37,62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最低稅負制稅款	(8,53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6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38,379)</u>	<u>\$ (8,23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498	\$(33,517)	\$-	\$-	\$-	\$-	\$(33,019)
兌換利益	(253)	(625)	-	-	-	-	(8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7	329	-	-	-	-	1,826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	-	-	-	-	3,628
其他	151	(151)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3,964)</u>	<u>\$-</u>	<u>\$-</u>	<u>\$-</u>	<u>\$-</u>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21						\$(28,44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74						\$5,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						\$(33,897)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9,299)	\$9,797	\$-	\$-	\$-	\$-	\$498
兌換損(益)	188	(441)	-	-	-	-	(2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9	118	-	-	-	-	1,497
連結稅制影響數	3,628	-	-	-	-	-	3,628
其他	-	151					1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9,625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04)						\$5,5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808						\$5,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912)						\$(25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072	\$77,536	\$27,991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及23.11%。

本公司無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7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6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8,229	\$226,486
普通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8,767	42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4	\$0.54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932,284	0.06%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2,000,000	~0.47%
	(註1)	<u>\$2,932,284</u>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待交割款項	\$300,235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00,000	~1.215%
	(註1)	<u>\$1,300,235</u>	
		102.1.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待交割款項	\$797,618	0.170%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000,000	~1.215%
	(註1)	<u>\$1,797,618</u>	

(註1)：上述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係為設質之定期存款，詳附註八。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30,450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500,016	-	-
—國泰亞洲成長	10,010	-	-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8,378	-	-
	<u>\$518,404</u>	<u>\$30,450</u>	<u>\$-</u>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u>\$6,333</u>	<u>\$5,655</u>	<u>\$5,853</u>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母公司(註2)			
國泰金控	<u>\$758</u>	<u>\$988</u>	<u>\$113,915</u>

(註2)：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5. 期貨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	<u>\$19,448</u>	<u>\$18,796</u>

本公司對各關係企業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1.1
子公司			
國泰期貨—原始保證金	\$190,251	\$404,165	\$167,423
國泰期貨—超額保證金(註3)	697,003	382,385	367,751
合計	<u>\$887,254</u>	<u>\$786,550</u>	<u>\$535,174</u>

(註3)：超額保證金係已重分類至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	-------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5,191	\$8,560

8. 結算交割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	\$9,966	\$4,300

9.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	\$26,451	\$27,822
國泰世華銀行	8,751	8,363
	\$35,202	\$36,18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0.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	其他費用	\$37,740	\$37,308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	寬頻服務等	7,744	19,683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費用	12,968	11,649
國泰人壽	保險費等	8,875	7,179
合計		\$67,327	\$75,819

11.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國泰期貨	資訊系統服務	\$3,376	\$2,775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1,369	\$48,693
退職後福利	1,112	959
合計	\$62,481	\$49,652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300,000仟元。另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97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96年度核定職工福利費用及分攤營業費用部分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海外地區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價金暫估交易總金額為港幣40,000仟元，實際交易總金額視交割當日調整後淨值而定，本收購案尚待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主旨

秉持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除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章外，能有效率且有彈性地管理風險，以達成公司整體最大利潤目的。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旨、範圍、組織職責與運作、管理原則與報告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性管理、法律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

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A. 董事會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董事會應確保所核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符合公司經營活動性質、業務種類並涵蓋各項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交易管理辦法，決定風險暴露之合適程度，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成員包含總經理、財務部主管、會計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及交易相關部室主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臨時會得由董事長召集之。

C.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其主管與成員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職責為負責擬定並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與作業辦法，定期檢視政策、準則與辦法是否與公司業務發展相稱，並視公司發展進程，建立線上監控與預警系統及應變機制。

D. 業務單位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確保業務單位內使用模型之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並確實遵循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E. 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F. 財務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與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報告，送交風險管理部。

G. 會計部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每月製作並提供資本適足性申報表，送交風險管理部。

H. 法務室

執行法律風險管理、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a. 定義：

公司投資部位(含股票、債券及衍生工具等)，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b. 控管方式：

依產品/部門特性及實際作業面訂定各項交易管理辦法，明訂各產品/部門之授權額度、風險限額、停損規定及超限處理方式，並透過業務單位中台風控人員以及即時監控系統以有效落實相關管控機制。此外，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市價評估、超缺避金額、市場風險值(VaR)、模型回溯測試，並針對不同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

B. 信用風險

a. 定義：

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落實交易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審核，及交易後風險暴露管理，並依據信用評等模型，控管可能因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定期針對投資業務風險集中度與風險暴露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投資部位或衍生工具業務，依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TCRI、中華信評、S&P、Moody's、Fitch)訂定相關承作限額。此外，對於自辦信用整戶維持率高風險區間客戶定期進行檢視，並配合金控建置信用風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C. 作業風險

- a. 定義：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 b. 控管方式：
針對前、中、後檯之作業流程，建立授權與權責劃分，交易、交易確認、交割、財務會計、交易文件歸檔備查，建立嚴謹之作業程序，預防不當之人為疏失與舞弊，嚴格要求各部門建立與落實內稽與內控制度，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制度及損失資料庫統計，以深入瞭解損失所造成原因。此外，設有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力求降低各項作業疏誤產生之損失。

D. 流動性風險

- a. 定義：
流動性係指公司取得資金以維持所需之變現性，並充分支應資產成長及償付負債之能力。
- b. 控管方式：
訂定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以檢視資金狀態與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藉由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的編製，作為規劃資金之調度之依據；此外，定期執行資金流動性模擬作業，確保在極端情境下有相對應之應變措施，以支應資金缺口。同時取得其他金融機構可短期融資放款資金額度及其進出款項之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確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E. 法律風險

- a. 定義：
因契約瑕疵或交易對方適格性導致交易契約無效無法履行所衍生的風險。
- b. 控管方式：
制定法律文件擬定與審閱的流程，契約相關文件均會簽法務室，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進行審核。

F.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義：
落實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

b. 控管方式：

訂定資本適足性衡量管理指標，並定期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比率之適當及資本結構之健全。

G. 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a. 定義：

聲譽風險為因應公司因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策略風險為因應公司因應錯誤的商業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b. 控管方式：

針對聲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重大事件，訂定內部因應辦法，以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之風險損失。

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明確訂定各項風險源之管理機制，並建立訂定各項風險管理限額指標且定期檢視管理指標之妥適性。此外，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業務執行工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報備金控風險管理處，說明公司風險承受情形及現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妥適性。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主要是透過買賣標的物之金融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複製出與衍生工具到期時相同之現金流量。發行後流通在外權證部位與結構型商品部位避險皆採 Delta Neutral 為原則，若因金融市場收盤前價格巨幅波動或因重大事件影響致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或交易員避險操作違反避險操作之規定時，業務部門應以書面說明，會簽風險管理部，呈總經理核定。

本公司依各商品之特性於相關交易管理辦法中訂定授權交易限額與停損機制。部位達預警點時，風險管理部即以書面(含e-mail)方式通知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及部位管理人員，並持續追蹤部位變化。此外，業務部門應依據授權部位限額規定承作，若觸及停損點應強制停損出場或提出例外管理報告，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

2.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

(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金融負債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900,000	\$-	\$-	\$-	\$9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440,000	-	-	-	6,4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78,124	-	-	-	1,378,1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00,000	-	-	-	2,100,000
融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6,105	72,210	108,315	433,252	649,882
應付帳款	1,232,653	-	-	2,932,740	4,165,393
其他	-	-	-	70,036	70,036
合計	\$12,086,882	\$72,210	\$108,315	\$3,436,028	\$15,703,435
佔整體比例	76.97%	0.46%	0.69%	21.88%	100%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為公司資金調度工具，均為3個月內之短期融通方式。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款期間

金融資產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合計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9,664	\$-	\$-	\$-	\$1,549,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6,659,083	-	-	-	6,659,083
開放型基金	1,358,020	-	-	-	1,358,020
借出證券	560	-	-	-	560
買入選擇權—期貨	-	-	-	9,308	9,308
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200,838	200,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905	-	-	18	100,923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	-	2,000,000	2,000,000
應收帳款	5,113,848	2,482	3,723	14,660	5,134,71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3,067	326,134	489,201	1,956,810	2,935,212
其他	-	-	-	624,706	624,706
小計	14,945,147	328,616	492,924	4,806,340	20,573,027
資金結餘	\$2,858,265	\$256,406	\$384,609	\$1,370,312	\$4,869,592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進行資金流動性模擬評估，以測試在極端異常之不利情境下，本公司資金流動性的變動情形，以確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發生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流動性緊縮等可能產生資金流動性壓力之假設，以衡量在不影響正常業務與營運之前提下，公司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正負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 A. 依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及「資金緊急應變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籌措方案及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
- B. 資金籌措方案：a. 動用銀行短期授信額度 b. 存單質借 c. 發行商業本票。
- C. 資產及負債調整方案：a. 出售有價證券 b. 收回投資於貨幣市場之短期資金。

4. 市場風險分析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針對業務承作屬性，訂定相關控管規定，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本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A.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 D.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且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每年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99%信賴水準，1日風險值

103年度		新臺幣仟元
期	終	14,007
平	均	18,099
最	低	7,135
最	高	30,872

(3)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每月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情境對資產組合造成之影響程度，從中找出影響資產組合較大之風險因子，並配合市況持續性追蹤及檢討報告，並考慮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出現急遽變化時，得不定期依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進行測試，衡量極端不正常情況下資產組合之最大損失，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風險。

壓力測試情境，包含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的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如2008雷曼破產、2011年日本大地震等對金融市場產生立即、重大與全面性衝擊之事件。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

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全球系統失調，導致股票市場下跌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壓力測試表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113,185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100bps	88,353
匯率風險	匯率	+3%	4,375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0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2.1.1	103.12.31	102.12.31	10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借出證券	\$560	\$-	\$15,569	\$560	\$-	\$15,56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58,020	91,506	343,047	1,358,020	91,506	343,047
營業證券淨額	6,659,083	6,345,214	5,615,424	6,659,083	6,345,214	5,615,424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9,308	11,891	4,561	9,308	11,891	4,56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00,838	407,066	170,491	200,838	407,066	170,491
小計	8,227,809	6,855,677	6,149,092	8,227,809	6,855,677	6,149,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905	432,217	578,712	100,905	432,217	578,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8	18	18	18	18
小計	100,923	432,235	578,730	100,923	432,235	578,7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49,254	628,772	1,201,934	1,549,254	628,772	1,201,9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35,212	2,054,834	1,521,977	2,935,212	2,054,834	1,521,977
轉融通保證金	11,498	12,498	17,757	11,498	12,498	17,75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0,832	13,820	18,997	10,832	13,820	18,997
借券擔保價款	187,460	132,331	236,893	187,460	132,331	236,8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777,659	820,014	1,658,897	777,659	820,014	1,658,897
應收款項	4,147,264	3,298,441	1,898,988	4,147,264	3,298,441	1,898,988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營業保證金	325,000	325,000	305,000	325,000	325,000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56,337	138,722	121,863	156,337	138,722	121,863
存出保證金	10,744	9,801	9,999	10,744	9,801	9,999
小計	12,111,260	8,434,233	7,992,305	12,111,260	8,434,233	7,992,305
合計	\$20,439,992	\$15,722,145	\$14,720,127	\$20,439,992	\$15,722,145	\$14,720,127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2.1.1	103.12.31	102.12.31	102.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0,000	\$-	\$-	\$9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	6,440,000	4,090,000	5,540,000	6,440,000	4,090,000	5,54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00,000	2,250,000	1,400,000	2,100,000	2,250,000	1,400,000
融券保證金	308,673	175,467	171,897	308,673	175,467	171,89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1,209	193,880	196,955	341,209	193,880	196,955
借券保證金－存入	-	7,847	245,017	-	7,847	245,017
應付款項	4,165,393	3,532,651	1,786,103	4,165,393	3,532,651	1,786,103
存入保證金	325	-	106	325	-	106
小計	14,255,600	10,249,845	9,340,078	14,255,600	10,249,845	9,340,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						
應付借券－避險	216,578	147,557	287,312	216,578	147,557	287,312
應付借券－非避險	599,494	819,390	1,216,370	599,494	819,390	1,216,370
衍生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932,602	1,850,403	1,638,117	2,932,602	1,850,403	1,638,1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02,770)	(1,383,991)	(1,438,853)	(2,402,770)	(1,383,991)	(1,438,853)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2,220	199,457	3,977	32,220	199,457	3,977
小計	1,378,124	1,632,816	1,706,923	1,378,124	1,632,816	1,706,923
合計	\$15,633,724	\$11,882,661	\$11,047,001	\$15,633,724	\$11,882,661	\$11,047,00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工具，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

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款項。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D.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36,990	\$-	\$-	\$3,436,990
債券投資	2,651,297	-	-	2,651,297
其他	1,929,376	-	-	1,929,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324	245,598	-	254,922
債券投資	100,905	-	-	100,90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6,072	-	-	816,072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146	-	-	210,14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052	-	-	562,052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18,079	\$-	\$-	\$3,618,079
債券投資	2,625,929	-	-	2,625,929
其他	192,712	-	-	192,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6,120	222,756	-	458,876
債券投資	252,244	-	-	252,2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66,947	-	-	966,947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957	-	-	418,95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869	-	-	665,869

102.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52,175	\$-	\$-	\$3,052,175
債券投資	2,041,812	-	-	2,041,812
其他	880,053	-	-	880,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4,469	30,518	-	304,987
債券投資	304,243	-	-	304,24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3,682	-	-	1,503,682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52	-	-	175,05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241	-	-	203,241

於民國103及102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1.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89	31.718	\$465,910	\$11,465	29.95	\$343,400	\$21,541	29.14	\$626,390
港幣	\$39,759	4.08	\$162,218	\$1,411	3.84	\$5,421	\$9,304	3.75	\$34,85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31	31.718	\$384,781	\$10,991	29.95	\$329,228	\$8,488	29.14	\$247,308
港幣	\$25,469	4.08	\$103,914	\$540	3.84	\$2,087	\$1,703	3.75	\$6,380

7.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他業兼營期貨業者，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增加揭露本公司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註，請詳第207頁至248頁之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十三、 資本管理

1. 目的

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及促進業務之穩健成長，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以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

2. 程序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按「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本公司針對重大資金運用、法規變化或會計處理原則有重大修訂時，得試算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3.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皆達200%以上，符合法令150%要求。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因開辦融資融券業務及櫃檯買賣附條件交易外，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取得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 處分不動產金額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金額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262,099,109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關係人	\$6,156,000	0.05%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10100371661號函應行揭露外國投資事業業務經營情形：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A. 持有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資訊：詳附表二。
- E. 損益表資訊：詳附表三。
- F.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041090號函核准，投資子公司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案，業獲得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民國103年6月11日頒發註冊號310115400293635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仟元，約當新台幣 38,965仟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五、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若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部門資訊，則其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 (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 二段333號19樓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4,994	99.99%	\$1,040,797	\$33,148	\$33,146	\$-	\$27,311	子公司

附表二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會計項目	2014.12.31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201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01,722	95	應付費用	\$1,639	-
其他應收款	106,265	2	其他應付款	3,954	-
流動資產合計	<u>6,607,987</u>	<u>97</u>	流動負債合計	<u>5,593</u>	<u>-</u>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u>5,593</u>	<u>-</u>
固定資產	71,755	1	權益		
遞延費用	148,319	2	股本	8,000,000	1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074</u>	<u>3</u>	資本公積	4,205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81,737)	(17)
			權益合計	<u>6,822,468</u>	<u>100</u>
資產合計	<u>\$6,828,0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6,828,061</u>	<u>100</u>

附表三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開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開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收益合計	\$60,000	100
營業費用	1,211,324	2,019
財務支出	30,413	51
支出及費用合計	1,241,737	2,070
營 業 損 失	(1,181,737)	(1,9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81,737)	(1,970)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1,181,737)	(1,97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綜證(上 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業	\$38,965	註一.(一)	\$-	\$38,965	\$-	\$38,965	100%	\$(5,840) 註二.(二).3	\$34,880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65 (USD1,301仟元)	\$38,965 (USD1,301仟元)	\$3,695,56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三年度

及民國一〇二年度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1.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5,814	82	\$549,918	59	\$551,971	7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518	17	380,707	40	175,052	24
114150	預付款項	912	-	483	-	24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	-	3	-	9	-
	流動資產合計	935,247	99	931,111	99	727,275	99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2,125	-	2,337	-	292	-
127000	無形資產	1,459	-	-	-	-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0	1	10,360	1	10,36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44	1	12,697	1	10,652	1
	資產合計	\$949,191	100	\$943,808	100	\$737,927	100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102.1.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2,220	4	\$199,457	21	\$3,977	1
214130	應付帳款	2,464	-	629	-	342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1	-	502	-	253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43	1	573	-	802	-
	流動負債合計	42,928	5	201,161	21	5,374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	-	228	-	2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	-	228	-	228	-
	負債合計	43,155	5	201,389	21	5,602	1
300000	權益						
301000	股本						
301111	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63	600,000	64	600,000	8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06,036	32	142,419	15	132,325	18
	權益合計	906,036	95	742,419	79	732,325	99
	負債及權益合計	\$949,191	100	\$943,808	100	\$737,927	100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及 費 用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237,609	100	\$56,357	100
400000	收益合計	237,609	100	56,357	10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549)	(5)	(6,920)	(12)
521200	財務成本	(4)	-	(1)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884)	(4)	(4,300)	(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23,494)	(10)	(18,296)	(3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28)	(1)	(1,611)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9,294)	(12)	(16,020)	(2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77,053)	(32)	(47,148)	(84)
	營 業 利 益	160,556	68	9,209	1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1	1	884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3,617	69	10,093	18
701200	所得稅利益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617	69	10,093	18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5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617	69	\$10,093	18

(請參閱期貨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朱士廷



總經理：莊順裕



會計主管：潘宜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仟元)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以下簡稱本部門)於民國93年8月經證期局核准辦理經營相關期貨自營業務，並自同年9月23日開始營業。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部門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部門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部門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部門之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部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部門之期貨部門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B.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金融資產除列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E.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F.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G.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部門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部門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部門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部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部門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部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0年
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部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部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部門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部門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部門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1. 指撥營運資金

指撥營運資金係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專用之營運資金。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部門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9)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10)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957	\$128,725	\$5,380
定期存款	30,000	-	150,000
約當現金	728,857	421,193	396,591
合 計	<u>\$775,814</u>	<u>\$549,918</u>	<u>\$551,971</u>

(4)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43%、0%及0.7%。

(5) 約當現金係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超額保證金。

(6)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持有供交易：			
買入選擇權－期貨	\$9,308	\$11,891	\$4,56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49,210	368,816	170,491
合 計	<u>\$158,518</u>	<u>\$380,707</u>	<u>\$175,052</u>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帳戶餘額	\$161,657	\$409,106	\$180,890
未平倉(損)益	(12,447)	(40,290)	(10,399)
帳戶淨值	<u>\$149,210</u>	<u>\$368,816</u>	<u>\$170,491</u>

(2) 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

1.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止，本部門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3.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買方	4	\$1,957	\$1,957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68	\$(74,680)	\$74,001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賣方	250	\$(87,448)	\$92,379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3,394	\$(201,803)	\$207,533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692	\$73,209	\$74,52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3	\$(3,246)	\$3,2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25	\$27,083	\$27,055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8	\$(11,815)	\$11,829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10	\$14,797	\$14,792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73	\$(317,059)	\$321,022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1	\$(12,548)	\$12,535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09	\$97,181	\$96,98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092	\$4,859	\$2,062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810	\$4,996	\$5,627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2,621	\$(14,836)	\$10,841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67	\$(13,852)	\$19,564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4	\$410	\$374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416	\$760	\$75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458	\$(1,078)	\$1,011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75	\$(370)	\$377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88	\$422	\$65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66	\$313	\$429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137	\$(380)	\$62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69	\$(211)	\$365

102.12.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賣方	1	\$(857)	\$861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34	\$ (30,656)	\$30,875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方	149	\$ 31,459	\$31,68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5,291	\$ (645,753)	\$685,674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773	\$117,858	\$120,926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10	\$ (10,442)	\$10,548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	\$3,121	\$3,162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賣方	5	\$ (5,925)	\$6,147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47	\$57,994	\$58,166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59	\$ (97,540)	\$101,123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1	\$1,726	\$1,72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方	4	\$ (4,719)	\$4,820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1	\$13,243	\$13,29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14	\$ (5,970)	\$6,036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64	\$27,444	\$27,616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70	\$12,937	\$4,453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1,475	\$4,905	\$6,65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4,071	\$ (108,167)	\$78,10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221	\$ (95,501)	\$119,28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買方	352	\$296	\$13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買方	161	\$235	\$522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賣權	賣方	210	\$ (778)	\$59
選擇權契約	一週到期選擇權-買權	賣方	161	\$ (831)	\$1,7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買方	18	\$22	\$10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買方	32	\$131	\$238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賣權	賣方	73	\$ (150)	\$24
選擇權契約	電子選擇權-買權	賣方	38	\$ (120)	\$263

102.1.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賣方	117	\$(93,127)	\$93,74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賣方	1,670	\$(95,707)	\$93,10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399	\$170,620	\$170,61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賣方	62	\$(51,911)	\$52,068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賣方	1,303	\$(1,979,132)	\$1,999,994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	買方	755	\$863,685	\$870,351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32	\$(12,150)	\$12,270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	\$755	\$765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買方	18	\$18,764	\$18,966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73	\$363	\$318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334	\$1,806	\$4,2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171	\$(4,387)	\$3,143
選擇權契約	臺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98	\$(788)	\$834

2.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

金融工具	103.12.31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1,957
摩根臺股指數期貨	\$74,680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87,448
股票期貨	\$275,012
金融期貨	\$30,329
臺股期貨	\$317,059
電子期貨	\$26,612
非金電期貨	\$12,548
小型臺指期貨	\$97,181
臺股指數選擇權	\$38,543
一週到期選擇權	\$2,618
電子選擇權	\$1,326

金融工具	102.12.31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	------------------------

交易目的	
摩根新加坡指數期貨	\$857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30,656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31,459
股票期貨	\$763,611
金融期貨	\$13,563
台股期貨	\$99,266
電子期貨	\$63,919
非金電期貨	\$17,962
小型臺指期貨	\$33,414
台股指數選擇權	\$221,510
一週到期選擇權	\$2,140
電子選擇權	\$423

102.1.1

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合約金額
交易目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93,127
股票期貨	\$266,327
金融期貨	\$51,911
台股期貨	\$1,979,132
電子期貨	\$863,685
小型臺指期貨	\$12,905
非金電期貨	\$18,764
台股指數選擇權	\$7,344

3. 衍生金融工具於財務報告上之表達

	103 年度	10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51,962	\$90,203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19,841	46,741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66,458	83,190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58,455	7,280
合 計	\$496,716	\$227,414
衍生金融工具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73,150	\$78,519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91,999	76,633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32,104	4,490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61,854	11,415

合 計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259,107</u>	<u>\$171,057</u>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360
合 計	<u>\$10,360</u>	<u>\$10,360</u>	<u>\$10,360</u>

本部門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皆為10,000仟元。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32,220</u>	<u>\$199,457</u>	<u>\$3,977</u>

請參閱期貨部門揭露事項附註四、2之說明。

5. 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衍生工具淨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106,654	\$(18,208)
選擇權交易利益	130,955	74,565
合 計	<u>\$237,609</u>	<u>\$56,357</u>

(2) 手續費支出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自營經手費支出	<u>\$12,549</u>	<u>\$6,920</u>

(3) 其他營業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	--------------

文具印刷	\$10	\$16
郵電費	958	764
交際費	-	1
水電費	152	105
保險費	12	3
稅捐	21,896	9,276
租金	1,058	1,127
修繕費	17	123
廣告費	-	52
電腦資訊費	4,308	3,736
團體會費	10	5
旅費	20	14
交通費	21	20
什項購置	40	171
員工訓練費	78	76
勞務費	97	-
書報雜誌費	14	61
其他	603	470
合 計	\$29,294	\$16,020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財務收入	\$1,190	\$1,217
外幣兌換利益	864	496
其 他	1,007	(829)
合 計	\$3,061	\$884

五、關係人交易

本部門與關係人間新臺幣3,000仟元以上之重大交易事項：

2.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3.12.31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0.06%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46,860	~0.430%

		102.12.3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0.170%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128,673	~1.215%

		102.1.1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關係人			0.170%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155,373	~1.450%

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3.12.31	102.12.31	102.1.1
帳戶餘額	\$146,818	\$406,203	\$131,738
未平倉(損)益	(8,196)	(40,288)	(9,781)
帳戶淨值	\$138,622	\$365,915	\$121,957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

2. 信用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3。

4. 市場風險分析

請詳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4。

5.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種類及公允價值之資訊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102.1.1	103.12.31	102.12.31	10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衍生						
買入選擇權—期貨	\$9,308	\$11,891	\$4,561	\$9,308	\$11,891	\$4,56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49,210	368,816	170,491	149,210	368,816	170,491
小計	158,518	380,707	175,052	158,518	380,707	175,05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75,814	549,918	551,971	775,814	549,918	551,971
應收款項	3	3	9	3	3	9
營業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小計	786,177	560,281	562,340	786,177	560,281	562,340
合計	\$944,695	\$940,988	\$737,392	\$944,695	\$940,988	\$737,392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	------	------

	103.12.31	102.12.31	102.1.1	103.12.31	102.12.31	102.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708	\$1,704	\$1,397	\$10,708	\$1,704	\$1,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2,220	199,457	3,977	32,220	199,457	3,977
合 計	\$42,928	\$201,161	\$5,374	\$42,928	\$201,161	\$5,374

(2) 本部門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應付款項。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C.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部門可取得者。本部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部門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 D. 營業保證金與存出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

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18	\$-	\$-	\$158,51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220	-	-	32,22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707	\$-	\$-	\$380,70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9,457	-	-	199,457

102.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52	\$-	\$-	\$175,05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77	-	-	3,977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十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3.12.31		102.12.31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906,036	21 倍	\$742,419	4 倍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43,155		\$201,389			
17	流 動 資 產	\$935,247	22 倍	\$931,111	5 倍	≥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42,928		\$201,161			
22	業 主 權 益	\$906,036	227%	\$742,419	186%	(1) ≥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 客戶保證金總額	<u>\$847,059</u> \$81,125	1,044%	<u>\$543,481</u> \$368,816	147%	(1) $\geq 20\%$ (2) $\geq 15\%$	符合規定

十二、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自營業務的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使期貨自營業務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若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須立即補繳保證金或提前平倉。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預設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部門係專屬期貨自營商，無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檢討分析及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20,099,651	15,409,801	4,689,850	30%
固定資產	176,373	163,055	13,318	8%
其他資產等(註)	1,633,551	1,517,922	115,629	8%
資產總額	21,909,575	17,090,778	4,818,797	28%
流動負債	15,705,347	12,000,481	3,704,866	31%
其他負債等	44,961	8,606	36,355	422%
負債總額	15,750,308	12,009,087	3,741,221	31%
股本	4,700,000	3,982,027	717,973	18%
資本公積	491,766	291,766	200,000	69%
保留盈餘	750,430	610,174	140,256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7,071	197,724	19,347	10%
股東權益總額	6,159,267	5,081,691	1,077,576	21%

註：其他資產包含基金及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受託買賣借項淨額等。

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業務規模擴大，各項流動資產均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業務規模擴大，致資金需求量增加，故融資因應。
3.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 資本公積增加，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5.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年度稅後淨利轉入。
6.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業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增減比例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益	\$1,867,310	\$1,435,627	431,683	30
營業費用及支出	(1,522,812)	(1,261,514)	(261,298)	21
營業利益	344,498	174,113	170,385	9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2,110	60,612	(8,502)	(14)
稅前淨利	396,608	234,725	161,883	69
所得稅	(38,379)	(8,239)	(30,140)	3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358,229</u>	<u>\$ 226,486</u>	131,743	58

分析說明：

營業收益成長主要係因股市交易量及本公司經紀市佔率均有明顯成長，故手續費收入增幅較大，另有關複委託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均較前期有長足的成長。營業費用及支出成長係因業務量及從業人員大幅成長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3.12.31	102.12.31	
現金流量比率(%)	(12.60)	4.98	(17.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0.94)	(701.56)	(249.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05)	11.39	(42.44)
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證券持有部位及融資餘額增加幅度較大，致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49,664	\$(1,421,237)	\$25,054	\$103,37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國泰期貨(股)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集團文化，該公司近二年獲利穩定。
- (二) 本公司轉投資之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成立，因初期開辦業務之故，該公司呈現虧損情形。除持續拜訪潛在客戶外，未來將積極籌辦資本市場論壇，並協助當地台商協會舉行各項資本論壇，以開發合適客群及潛在業務。
- (三) 本公司未來一年擬取得宏遠證券(香港) Horizon Securities (Hong Kong) 100%股權，並發展香港證券業務。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主要係賺取融資利差，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債券業務方面因利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訂定部位授權額度及風險值限額，並經由停損點進行控管。本公司已配合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所造成之風險。
2. 本公司承作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方面因匯率因素變動引發之市場風險，除審慎評估匯率之影響程度外，有關新業務新商品的開辦，均秉持適當之風險管理辦法與安控措施，以有效將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控制在可接受之範圍內。
3. 對利率、匯率變動之風險衡量採定期計算利率、權益證券 VaR 值，以本公司淨值之 4.2% 為市場風險限額並輔以壓力測試定期進行檢視。此外，自營、承銷業務均訂定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將本公司市場風險界定在公司能承受水準以內。
4.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99% 信心水準一日 VaR 值為 1,399 萬，VaR/VaR Limit 為 6.6% (VaR Limit 設定為 2.12 億，為本公司淨值之 4.2%)，103 年全年，日風險值最高為 3,087 萬，未達淨值 2.8% 之低度風險衡量指標。
5. 依據主計處統計 103 年度國內通貨膨脹年增率為 1.20%，通貨膨脹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部份。
2. 證券經紀業務之融資券自辦信用交易業務客戶向本公司融資部份，目前向國內金融機構洽可短期放款資金足以支應需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借貸款項業務客戶向本公司融通部分，亦與國內金融機構洽外幣可短期放款之資金或結購外匯等方式支應；融券部份本公司除維持一定之安全庫存外亦向證金公司開轉融通戶，以解決券源缺口之交割風險。此外，本公司訂有「信用交易風險控管作業細則」、「國際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作業程序」作為管理之依據。
3. 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均以主管機關法令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限。本公司亦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交易額度管理辦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做為控管準則並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額度加以管理，主要係依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訂定授權額度，並進行每日市價評估，且採取必要的停損措施。
4. 為建立專業形象，本公司將持續依據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動態避險部位操作以降低公司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在嚴謹的風險管理機制下以及在可承受風險水準前提下提升公司獲利。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的開放政策，研發讓投資人更易投資及客製化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故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業務推動之同時會隨時搜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設有專責法務室(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適法性與影響性評估，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亦同時評估對財務面之影響。
2.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各項法規、政策及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商品，增加證券商經營業務及商品範疇，促進市場自由化與多元化發展，使證券商提早因應國際化之變局。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種新業務、新商品之承作與發行，不僅拓展業務項目及範圍，更提昇公司業務經營績效，創造獲利機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鑒於網路及智慧型行動裝置之普及，本公司整合投資相關資訊並開發行動下單、股票抽籤等 App，增加投資人交易之便利，並積極致力於資訊設備及服務軟體的提升，掌握科技化的趨勢，除了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品質外，亦增加電子交易下單市占率，對公司財務之業務有正面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取得宏遠證券(香港) Horizon Securities (Hong Kong)100%股權。

1. 併購後之預期效益

- (1)強化國際證券服務品質與營運綜效：本公司目前港股及債券複委託皆透過上手券商進行交易，不僅需額外承擔部分交易成本，也無法完全配合客戶日趨多元的國際證券交易需求。此外，國泰金融集團旗下不同機構，如國泰世華分行及康利資產管理公司，也有香港市場股票或債券相關交易的需求，未來香港子公司將依據集團客戶與法人客戶需求，發展適合的港、陸股交易平台及電子交易系統，藉此降低交易成本，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各式交易服務，進而提升公司和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與經營綜效。
- (2)提升金融商品的多樣化與設計能力：香港子公司設立的另一重心將在財富管理業務，初期規劃與各類產品提供機構如資產管理公司、私募基金或投資銀行等建立管道並取得多元產品，以滿足高資產或私人銀行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隨業務進展，財管業務重心也將轉移至充實產品包裝設計能力，包括申請香港證券業務 9 號牌(資產管理)及 RQFII 額度，辦理私募基金、代客操作等。將能提升本公司在投資商品方面的設計能力與投資商品提供的完整性。
- (3)增加國際證券市場與華文證券市場的參與度：透過兩岸三地集團資源的運用與結合，設立香港子公司可望在香港證券市場、國際債券市場有更多的參與和曝光，對本公司與集團提升在國際證券市場中的參與深度和品牌形象皆有正面效應。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市場風險：證券市場的劇烈波動，如港股、陸股系統性風險或大幅度的上下震盪將對證券經營經紀業務造成直接衝擊，本公司將透過發展多市場的證券經紀業務和不同屬性如資產管理等業務以分散單一市場震盪所造成的風險。
- (2) 產業風險：產業成長趨於成熟，競爭激烈造成整體行業獲利下滑的風險。本公司將結合集團資源與品牌優勢，提供客製化、具彈性的金融服務，避免缺乏差異性的業務競爭，以降低產業風險。同時透過發展資產管理、多元產品交易等方式強化市場區隔。
- (3) 經營風險：針對業務與獲利未達目標等經營風險，本公司將透過設定適當的營運目標管理機制和監督機制，配合完善的風險控制系統，降低此類風險發生頻率與不利影響。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為 3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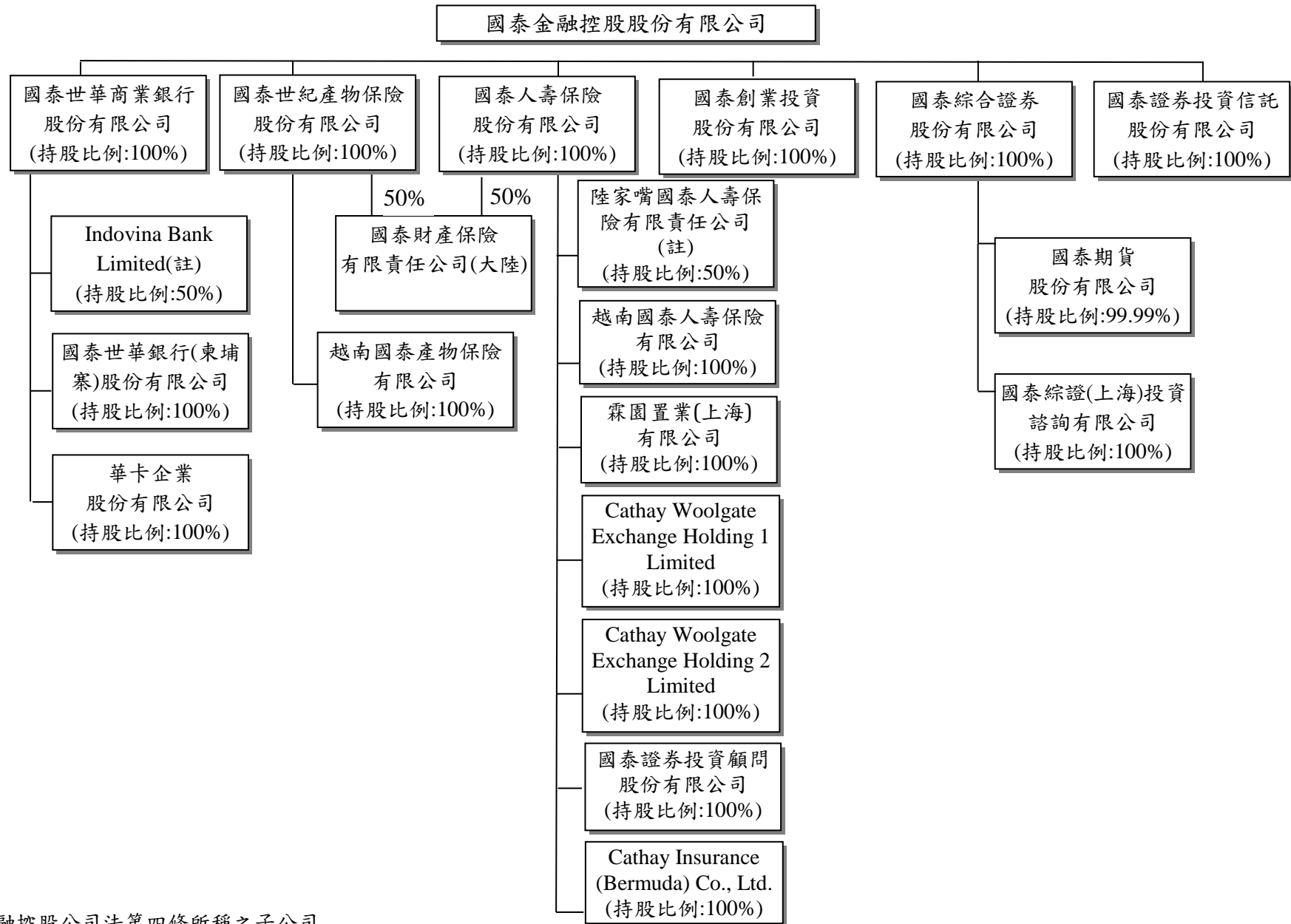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4,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9,3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67,112,762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3,034,379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174,236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11 樓	7,067,795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51	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a long-term insurer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3,424,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4 5U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1,783,202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地下 1 樓	30,000	人力派遣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7.8.2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棟 15 樓	3,707,999	財產保險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6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103.6.11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5 層 1503-B 室	38,965	投資諮詢

指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 士 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廖 鴻 輝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鄭 子 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董事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監察人	馬 萬 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監察人	黃 啟 彰 (國泰金控代表人)	470,000,000	100%
	總經理	莊 順 裕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副董事長	黃調貴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宗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朱中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董事	林昭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931,527,395	100%	
總經理	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祖 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李 長 庚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務董事	楊 俊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陳 晏 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謝 娟 娟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黃 政 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仲 躋 偉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鄧 崇 儀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謝 伯 蒼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董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常駐監察人	王 麗 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監察人	楊 功 澤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監察人	葉 國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6,711,276,198	100%
總經理	李 長 庚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蔡 國 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林 秉 耀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董事	楊 紫 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獨立董事	洪 敏 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常駐監察人	孫 榮 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監察人	蘇 錦 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303,437,906	100%
	總經理	吳 明 洋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仁 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蔡 宗 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劉 上 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董事	林 士 喬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監察人	莊 順 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217,423,560	100%
	總經理	張 仁 和	-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錫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張 雍 川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黃 國 忠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王 怡 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董事	江 志 平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監察人	洪 瑞 鴻 (國泰金控代表人)	150,000,000	100%
	總經理	張 雍 川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 勇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常 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玲 珏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趙 昱 (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廖 明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廖 明 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 至 德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淑 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蔡 宜 芳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張 琇 玲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李 瑋 琪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吳 淑 盈	-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Co.,Ltd.	董事長	林 金 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事	李 孔 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經理	林 憲 忠	-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Tran Minh Binh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董 自 立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陸 展 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 義 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Pham Hai A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 義 方	-	-
華卡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俊 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劉 曼 瑛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偉 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 素 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王 業 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賴 耀 群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武 秀 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禎 宏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朱 士 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 子 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張 琇 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李 玉 梅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林 家 進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漢 章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 昭 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李 訓 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吳 俊 宏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李 訓 裕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董事	李 虹 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Zena Yates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Philip Turpin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董事	郭 文 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Zena Yates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Philip Turpin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國泰財產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董事長	許 榮 賢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黃 調 貴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吳 明 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王 健 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事	杜 文 德 (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共同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胡 一 敏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秉耀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杜文德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鈺棠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林鈺棠	-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虹明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郭文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簡怡慧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監察人	蔡勝雄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郭文鎧	-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敬思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孫至德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董事	陳偉智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鄭戊水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夏昌權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6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偉智	-	-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周熙偉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健治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監事	黃瑞明 (國泰證券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周熙偉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1,909,575	15,750,308	6,159,267	1,867,310	344,498	358,229	0.8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315,274	4,691,134,117	4,366,104,838	325,029,279	763,525,423	32,929,674	31,778,963	5.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12,762	2,211,066,102	2,066,582,303	144,483,799	註	44,934,705	17,661,811	2.6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4,379	31,409,736	25,246,643	6,163,093	14,381,459	1,021,254	831,879	3.06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4,236	3,045,685	10,871	3,034,814	287,056	253,694	254,682	1.17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32,420	463,128	2,169,292	1,349,944	406,267	345,730	2.30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7,067,795	15,241,581	11,308,515	3,933,066	3,190,054	164,574	151,067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57,813	42,269	215,544	231,920	107,332	92,047	13.15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51	178,571	52,448	126,123	314,297	4,398	4,398	11.85
霖園置業(上海) 有限公司	7,223,435	7,842,653	222,159	7,620,494	270,699	169,833	72,553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424,930	4,166,196	499,658	3,666,538	507,469	221,872	160,67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6,654,013	16,393,190	137,087	16,256,103	307,977	193,093	131,587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68,222	165,548	1,792	163,756	3,111	1,497	876	-
Indovina Bank Limited	6,094,911	37,101,067	29,754,641	7,346,426	註	1,032,867	373,307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1,783,202	5,094,098	3,410,273	1,683,825	註	182,277	(69,544)	(3.04)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982	21,256	39,726	297,965	2,270	1,924	0.64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3,707,999	4,532,217	3,122,326	1,409,891	2,526,754	(397,382)	(352,561)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645,585	1,029,856	623,254	406,602	102,712	(84,622)	(84,585)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3,706,502	2,665,608	1,040,894	138,482	(10,035)	33,148	0.51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38,965	34,908	28	34,880	296	(5,840)	(5,840)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七)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
- (九)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Class 3 general business insurers and a long-term insurer。
- (十)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
- (十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十四)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十五)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十六)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派遣業務。
- (十七)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財產保險業務。
- (十八)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十九)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二十) 國泰綜證(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諮詢。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各關係企業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關係企業之方式。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函

受文者：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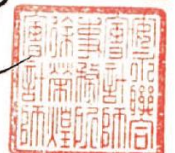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黃建澤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470,000,000 股	100%	-	董事長	朱 士 廷
					董事	廖 鴻 輝
					董事	莊 順 裕
					董事	鄭 子 仁
					董事	柳 進 興
					獨立董事	黃 清 苑
					獨立董事	郭 明 鑑
					監察人	馬 萬 居
					監察人	黃 啟 彰
					總經理	莊 順 裕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 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335 號停車位第 P127、P149、P212、P230-P233、P312、P323、P324、P330 號位置、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A2 室、335 號 21 樓 B11 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335 號敦南商業大樓 19 樓 A1 室、20 樓 A1、20 樓 B 室 21 樓 B12 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板橋大樓 4 樓 B1 室、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大樓 P1014 停車位、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B2 室、台北市瑞光路 508、510 號 3 樓 A2 室、4 樓 A6 室。	100.4.1-107.8.31	營業租賃	議價	月繳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29,413	正常	無
承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停車位	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第 8 號停車位、3 樓 A1 室、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2 樓 B、C、D 室、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5 樓 A 室、第 30 號停車位、台中市中華路一段 35 號 16 樓 B2 室、5 樓、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2 號 9 樓 A 室、C 室、3 樓 A 室、62 停車位、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2 樓 A1 室、A1-1 室、B3 第 46 號停車位、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3 樓 B 室、9 樓之 3。	100.6.1-106.8.31	營業租賃	議價	開立一年期票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同	8,754	正常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士廷

